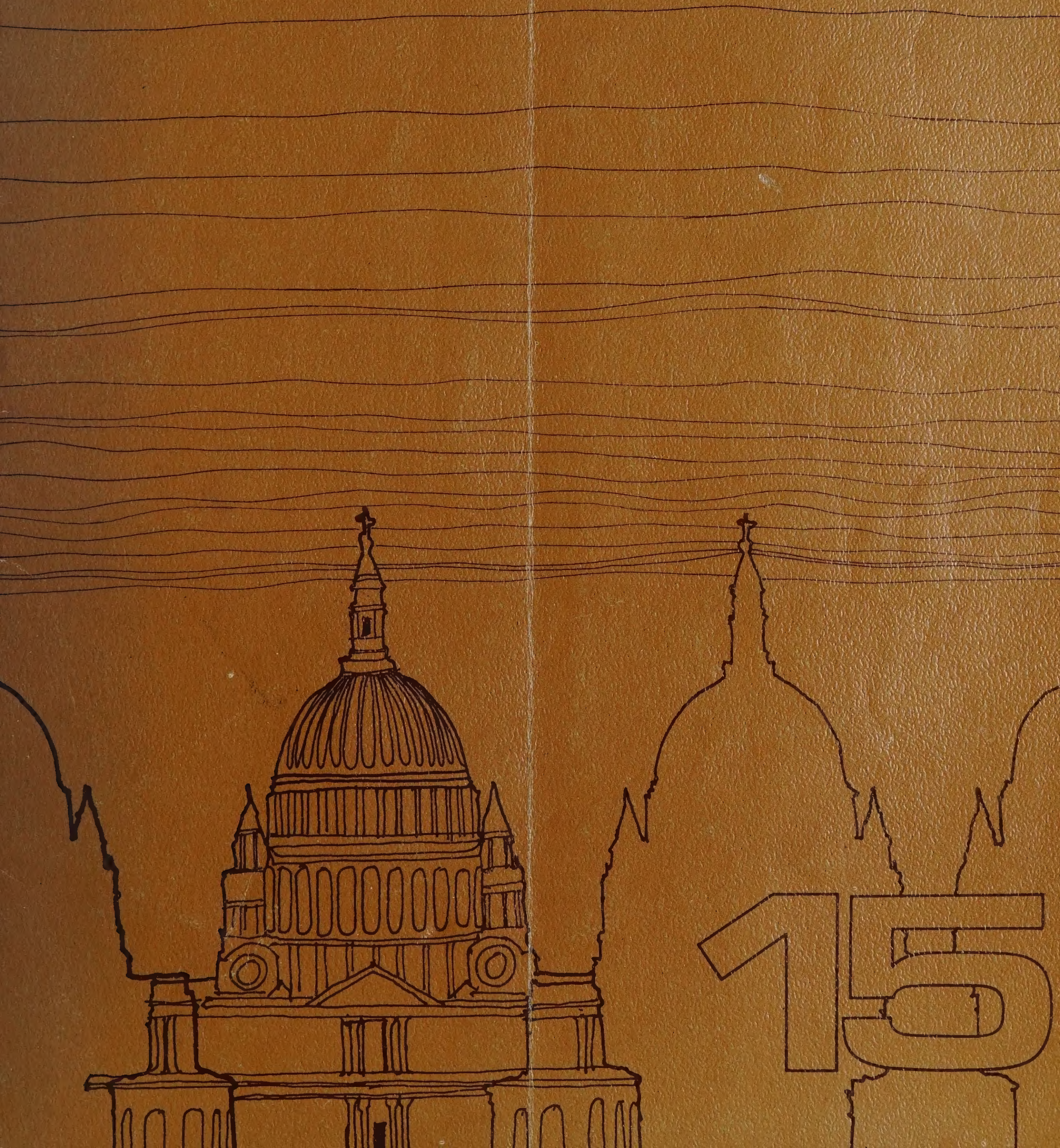
橄欖

OLIVE



15

——天國好比一個人要往外國去，就叫了僕人來，把他的家業交給他們，按着各人的才幹，給他們銀子……過了許久，那些僕人的主人來了，和他們算賬。





教會建立的模型與屬靈恩賜（上）

教會建立的模型

以弗所書第四章11－12節：「他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其中「牧師和教師」的「和」，可以省略，譯為「牧師教師」是一個職份。牧師是職位，教師則代表其工作。由些兩節經文，可以看到一個建立教會的模型，也可看到教會中有兩個階層的人。第一種階層的人處於領導地位，他們是使徒、先知、傳福音的，牧師教師。使徒時代已過去，嚴格講，現在沒有使徒。使徒是直接被耶穌選召的人。今天也沒有先知的職份，嚴格的定義是指為上帝出口。廣義而言，我們都可做先知；但新約所提的先知，是狹義的，是特別指定的（SPECIFIC）。它的定義是預言神的國度將來要發生的事。為何說今天已沒有「先知」這個職份呢？理由很簡單，因為關於神國度將來要發生的事，現在都已完完全全的啟示給我們。我們不再需要任何的增加了。「傳福音的」，我們很多時候將其解釋為佈道家。其實希臘文的原義乃指某一個人有傳福音的負擔，到一個地方領人歸主建立教會後，在那裏按立執事直到教會真正獨立後，他又有另外的心志，到另一個地方去工作。以今天的教會來看，是指開荒的宣教士。牧師教師是今日在教會做牧養工作的人，蒙神呼召，在地方教會長久地做教導、成全的工作。在今日的教會中，領導階層，主要是指牧師教師。他們的工作就是帮助弟兄姊妹在屬靈上成長。環視教會中的牧師，其主要工作是否為講台？抑或還要兼顧其他雜務？我們應該從牧師手中取回這些事務，讓他專心做教導工作。第二階層是平信徒。他們的工作是直接建立教會，各盡其職。教會重生得救的人沒有一個是廢人。教會最高的目標，就是沒有一位袖手旁觀的會友，越多人參與教會的事奉，教會就越成功。如果教會工作只落在一部份人或同工身上，則非教會的模型。聖經的模型，是每一個人都參與教會的建立，因為他們接受了神僕人的訓練及成全。關於聖徒各盡其職，必須在下面四種情形下，才可達到目標：

㈠生命成熟。

㈡發揮各人恩賜，或明白各人恩賜。

㈢在其恩賜範圍之內，施予適當之訓練。

㈣按其恩賜給予適當工作。

耶穌基督藉聖靈感動保羅，寫出林前第十二章12 -31 節，用身體形容教會整體的生活和功能。我們可從此段經文，歸納四個原則：

㈠教會裏重生的人，沒有一個是無用的。

㈡肢體之間有不可分割的關係，大家互相聯絡，這是很重要的觀念。若有一部份弟兄姊妹，沒發揮其功能，沒事奉，這個教會是絕望的。對個人而言，我們要認識，如果我不參與教會的事奉，這是整個教會肢體的損失。此非理論，乃是實際情況。

㈢每一個肢體都有不同的功能。舉例來說，某一個教會有五個肢體，同有教導恩賜，但其程度（DEGREE）可能不同，例如其中兩位對教導兒童特別有方法，其餘則對成年會友的教導有專長。

㈣每一個肢體都是互相需要，不只是互相聯絡而已。以吃飯爲例，我們不是張大口就可以，還要走去，用手取食，用眼看，用鼻聞。在教會中之事奉，若非對別的肢體有益處，這個事奉是沒有價值的。例如你有勸慰（EXHORTATION）的恩賜，我有教導的恩賜，在眞理的知識上，我教導你，但當我憂傷苦悶時，你就安慰我，鼓勵我。這就是互相需要的意義。

根據以上四個原則，產生下列建立教會的方法：

㈠每一個肢體都須要在動。

㈡每一個肢體均要在眞功能範圍內來動。

㈢每一個動的肢體，能夠直接帮助其他肢體完成其工作。

㈣若有一個肢體不動，這個教會就不完全。

屬靈恩賜

應當發掘屬靈恩賜的理由：

㈠聖經要求我們這樣做。「各人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要照着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呼中道。」這句話教導我們不要在教會中亂來，要認識自己的力量在甚麼地方。

㈡如果我們發掘到一種自己從未發現到的恩賜，就要發展它。

㈢如果發現了自己的恩賜，就在教會各種邀請工作中，選擇最適合自己去做的爲主，而非選擇最急切的工作。正確的方法，不是需要性，不是急切性，乃是在乎你的恩賜是否適合這工作，使工作更見果效。

㈣你自己不會灰心，因爲你知道你這次所做的事，對教會來說，有很大的貢獻。

屬靈恩賜的定義：

㈠一個獨特的才能。

㈡由聖靈賜予。

㈢每一位信徒。

㈣爲了是事奉教會。

㈤使教會在量、質、和組織上一同長進。

三類（量、質、組織）教會增長目標與屬靈恩賜的關係：

㈠量的增長——藉着佈道，使教會人數增長。所謂量的增長，並非指說服其他會的會友加入自己教會。如此對整個神的國度並沒增長。

㈡質的增長——帮助弟兄姊妹過基督化的生活，肢體互助，一同研經、崇拜，生命一同趨於成熟。

㈢組織增長——地方教會中領導階層能夠把教會組織起來，帮助教會過整體和諧的生活，結果便再產生量和質的增長。

有助於教會在質方面增長的屬靈恩賜

教導

一、定義：具有向別人教導、解釋聖經眞

理的才能，使教會弟兄姊妹，明白聖經的眞理以致實行出來，他就是有教導恩賜的人。

二、特徵：

⑴人們聽你講解聖經後，就恒常地明白眞理。

⑵你本身對尋求聖經眞理，產生強烈興趣，常尋求機會向他人講解聖經。

⑶你能夠很自律地多研究神的話語。

⑷對聖經每一句意思都詳加考究，尤其對意思含糊的經文，非弄明白，不肯罷休。

⑸你會不斷改良你的教學方法，以達到學習的果效。

⑹你會看見經你教導後的弟兄姊妹，在思想和行爲上漸漸像基督。

⑺由於你將聖經解釋得十分實際，切合今日人們的需要，人們因而更深切認識神。

三、用途：教導恩賜的基本用途是促進教會增長成熟，適用於大小聚會中。

知識的言語或智慧的言語

一、定義：知識的言語或智慧的言語，這種恩賜是代表在某種情況下對聖靈的體會，及傳達這個情況的眞相及眞理。這個恩賜有賴於對聖靈的敏感度，在特殊的情況下，尤爲適用。

二、特徵：

⑴對聖靈特別敏銳，並能認識聖靈所啓示的意念。

⑵能迅速地將這種意念，應用於特殊情況下。

⑶充份瞭解聖經屬靈的眞理。

⑷明白眞理的原則。

三、用途：可以與說話的恩賜，一齊廣泛地運用於各種場合中。無論講者或聽者都得到帮助。

先知講道

一、定義：預言的恩賜是公開闡釋從神而來的眞理，這眞理包括預言和解釋預言部份，用來安慰信徒，勸戒未信的人。

二、特徵：

⑴能夠不畏於形勢，當衆宣示，立場堅穩。

⑵他當覺察群衆及整體的需要，並願意對必須做的事採取聖經立場。

⑶當你向人講解聖經時，人們會覺得你很有權威地將神的話講給他們聽。

⑷你公開宣講眞理時，人們會被你的話所勸服。

⑸你所提出的論點有很大說服力。

⑹你有令人欽佩的高尙人格。

安慰

一、定義：安慰的恩賜，就是促使弟兄姊妹在行爲上應用神的話。用神的話鼓勵弟兄姊妹，用聖經的眞理安慰有需要的弟兄姊妹。

二、特徵：

⑴一般來說，人們對你所說的反應強烈（包括附和及反對）。

⑵你常喜歡勸人這樣做或那樣做。

⑶你出口安慰人時，人們會覺得神在安慰他。

⑷人們因爲覺得你有同情心，所以樂於將心靈深處的難題向你陳述，因而得安慰。

⑸人們因爲你的舉止風度，笑臉迎人，常喜歡與你打交道。

⑹你常會覺得急於完成某些事情，又很想與其他人分享你的負擔。

⑺你很想與他人分享你的讀經心得。

⑻你不喜歡人們只在口頭上接受眞理，你一定要人們行出眞理。

(9)你喜歡述說神向你特別施恩的見證，因爲你知道神也同樣向其他人施恩惠。

三、用途：安慰最主要的用途，是使人過實實際際的基督化生活。在試煉時，分享神如何在同樣情景下顧念我的恩惠，以此來彼此勉勵。勉勵信徒向前望，可在一人對一人，或一對數人，或數人對一人，公開或私人的場會中使用。這種恩賜不是人人都有，及懂得運用的。

方言、繙方言及各種方言

一、引言：方言恩賜是「有問題的」恩賜，哥林多教會曾爲此引起分爭，它使人養成屬靈的驕傲。其實濫用這種恩賜會引至惡果。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用三章聖經的篇幅來解釋這個恩賜。使徒行傳也有幾處經文記載聖靈賜下方言的恩賜：第二章記載門徒接受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來；第十章四十六節記載不但有方言恩賜，還有翻方言的恩賜，因爲他們聽見外邦人也說方言，就稱讚神爲大；十九章第六節所記載的，我們不曉得他們所講的方言是否有人聽得懂。在上述的場合裏，我們看到這個恩賜的作用，是神要證明這些外邦人也是教會的一份子，是神自己的。除了哥林多前書第十四章外，再沒有其他的經卷提到說方言或要人說方言的事例。

二、詞義的研究：當保羅提到方言的恩賜，他稱這恩賜爲各種類的方言。「各種類」原文是（GENOS)，有後裔、家族、一群、一類、一族的意思。「方言」（GLOSSA）是一種共用的語言，本身可代表任何意義，因此它只表示這就是方言的恩賜。他們所講的方言是否地方的語言，我們不清楚，但可肯定的是沒有人聽得懂，除非他亦有翻方言的恩賜。使徒行傳第二章所用「方言」二字是（DIALEKTOS）是指聽得懂的方言與GLOSSA同義。翻方言所用的「翻」字，原文是HERMENENO，是向不懂的人解釋淸楚，或從一種語言翻成另一種語言的過程。

三、定義：方言的恩賜是聖靈自由賜給人，使他講出自己不懂的語言。翻方言的恩賜也是由聖靈自由賜給人，使他能夠把別人所講的方言翻出來。

四、用途：

(1)方言是神用來證明非猶太人也同樣信主加入教會，表示出教會的普世性。（徒二、十、十九）

(2)方言基本上是用來向未信的人作記號，而不是向信了的人作記號（林前十四：22）。

(3)方言是用來在聚會中造就人（林前十四：22、26、27）

(4)聖經從未鼓勵信徒在公禱時使用方言，除非有人有翻方言的恩賜。

五、翻方言的用途：是在公衆聚會，有次序地把別人所講的方言翻出來，使衆人得造就。（林前十四：26、27）

六、不適宜講方言的場合：沒有翻方言的人在場，最好不要講方言，恐怕會衆得不着造就。

七、特徵：這種恩賜只不過是聖靈隨意賜給人，看來作用不大，可有可無。

八、注意：這種恩賜今天是否存在，仍然是個疑問，況且它離恩賜的定義很遠，但又找不出聖經的證明不再有這種恩賜。保羅也曾教人不可停止方言，今日人們大多認爲這種恩賜不再存在，但有許多人仍然親身經歷這種恩賜的存在。

辨別

一、定義：能夠依據聖經的眞理，分辨事物是否符合聖經眞理，分辨事物之對錯。

二、特徵：

(1)對不協調的事物十分敏感。

(2)時常尋出事物錯誤的地方，同時提供改善方法。

(3)懂得將事物分類。

(4)有邏輯思考能力。

(5)熟悉一般聖經眞理。

(6)當講員錯解聖經，或斷章取義，你會立即覺察得到。

(7)當你知道某人向他人傳講片面眞理，誤用眞理，傳假眞理，又叫人去行時，你會刻不容緩的制止他。

三、用途：保護教會免受異端邪說所迷惑，以致誤入歧途。

信心一祈禱的恩賜

一、定義：信心的恩賜，是在某種情況下，知道神將要做的事，我們信靠祂直到祂應允我們。一般情況下就是祈禱（信心的祈禱），藉着祈禱深信神一定行事。

二、特徵：

(1)常有接受神應許的慾望，在特殊情況下運用神的應許，直至神工作。

(2)接受你相信神將要做工的異象，信靠神直到祂開始工作。

(3)你會一次再次地體驗到神的作爲，而你四圍的人却仍未覺察得到。

(4)你祈禱永不灰心，你很有信心，你爲一件事情祈禱，雖然經過很長時間才有答應，但你深信上帝很早便聽聞了。

(5)你渴望充充足足的認識神，完全投靠祂，深信只有祂才能解決問題。

(6)你會因神答允你的祈求，因而雀躍。

(7)在各種不同危難境遇，你深信神不但能夠，而且願意，並已爲你開路。

三、用途——信心是神所使用的。

(1)榮耀祂自己（就是把自己眞眞實實的顯示給人看。）

(2)鼓勵教會祈禱，相信神聽人的祈禱。

(3)成爲危難時的帮助。

施予

一、定義：你覺得須要把神厚賜給你的東西，白白施予有需要的人而沒有別的動機。

二、特徵：

(1)對他人的需要很敏感。

(2)你看見人有需要時，心中十分想替人分憂。

(3)凡事先替他人着想。

(4)你會利用你工作的方便施惠予人。

(5)有爲神的聖工籌錢的能力。

(6)善於小心運用你的金錢，只用在購買你需要的東西。

(7)明白自己只不過是一個管家，神的豐富假手於你賜給其他人。

張子華

（張子華牧師，現任中國神學研究副院長。）

（編者按：由於編幅所限，本文下半部「有助於教會在量方面增長的屬靈恩賜」將於下一期刊出，敬請讀者原諒。）

神的國度一教會的使命

引言

上次讀過天國的觀念。天國是神的統治的過去、現在、將來：過去——主耶穌首次來臨，包括祂在地上彰顯天國的能力、受死、復活；現在——承接基督復活升天後，透過聖靈的能力所施行在天地的統治；將來——由主再來、白色大寶座、新天新地，直到永恒。

教會是基督（自升天後一直坐在天上榮耀的王）在地上彰顯祂能力的重心，天國的子民必須在地上發揮光和鹽的作用（太五：13），讓天國好像一團麵酵，漸漸地增長，直等到全團都發起來（太十三：33），教會因此必須在地上盡力遵行神的旨意，又將神的主權傳揚到世上每一個角落。

從「大使命」看教會的使命

「耶穌進前來，對他們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廿八：18-20）

十一位使徒代表新約教會，從復活的主（天地一切權柄，因着祂完成救贖，都從父那裏領受了）承受了這通常被稱為「福音大使命」，這「大使命」GREAT COMMISSION 表面看來似乎與創一：28 的「文化使命」THE CULTURAL MANDATE不同，實際上是文化使命的實現①。創一：28 記載當神造人後，「神就賜福給他，又對他們說，要生養衆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裏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

在創造時天國的王（造物主）與祂子民亞當立約，要他在地上擴展神的統治，「生養衆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是人要遵行的使命，讓地上充滿了先知、君王、祭司，讓認識耶和華的知識充滿遍地，好像水充滿洋海一般（賽十一：9），神又應許賜福給人，叫人在地上得享祂豐富的恩典。

然而罪使人不能完成這使命；主耶穌降世為人，捨身十架，復活、升天，是要帶領人重新有實行神使命的能力，而「大使命」就是被救贖的子民實現天國使命的藍圖。

這「使命」的特點如下：

一、普世性的使命：「萬民」是教會的目標；今天教會要從萬國中招聚一班願意相信的子民，跟隨主、服侍主。

二、生命的要求：這位王要求人作祂的門徒，這是一個全人的要求，包括生命的每一方面，沒有甚麼是在主統治的範圍以外。作門徒的記號及開始是領受水禮。

三、生命的事奉：「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主的律法，透過啓示的要求，必須全然教導，全然遵守。

四、生命的應該：主自己的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這使命的期限也是主再來之日。

這「大使命」的每一方面，都與起初所謂「文化使命」有共通點，二者皆是立約的使命，實際上後者比前者更明朗化、救贖化了。這完全是神的恩典，叫我們這班罪人重得新生命，又再次領受祂頒佈的使命。初期教會的增長（徒二：41；四：4；六：7；十二：24），末日那沒有人能數過來的人群（啓七：9），重新得喫生命樹的果子（啓二：7），都顯示透過「大使命」的遵行與實踐，失去的樂園將會再得，那未完成的使命——「生養衆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將會實現。

新約教會在五旬節後，肩負實行大使命的責任，我們活在這個時代的信徒，是一班與天國的主立約的子民，因為我們從使徒（教會的根基）的身上承受了這榮耀的使命，我們沒有選擇，祇有順命。

從教會的職事看教會的使命

教會是一個整體（UNITY)也是一個多元體（DIVERSITY）。這是由於她是基督的身體，而每一位信徒都是這身上的肢體，互相聯絡，互相作用，一同生長，成爲造她主的形象；新約另一個比喻是靈宮與活石（彼前二）。由此看來，教會有不同的個體，也有連起來的整體，這個有個體的整體，在事奉上應如何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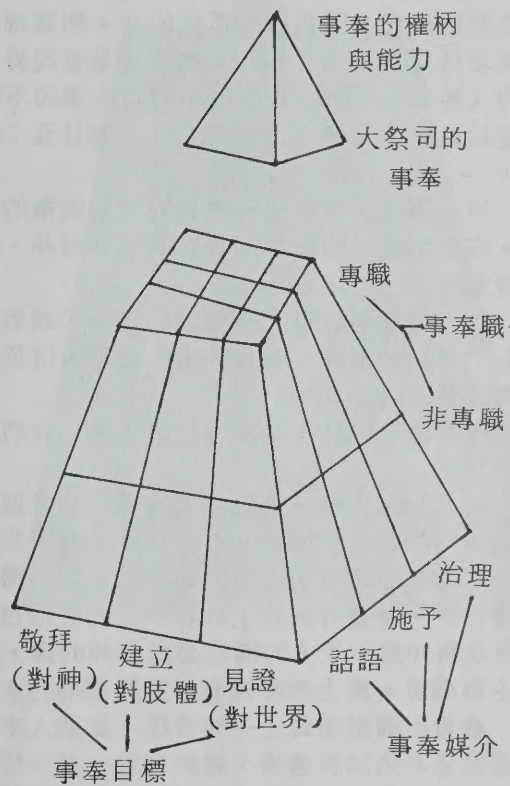
教會的事奉有三個目標：第一是敬拜神，稱頌祂的榮耀，這方面的例子是主日崇拜；第二是建立教會，使弟兄姊妹長成基督的身量，這方面的例子有教導、團契生活等；第三是向世人作見證，叫人認識神和祂的救恩。這三方面至終是對神的事奉，然而直接來說，是對神、對教會、對世界的三重目標。

爲了達成這三方面的目標，教會可以透過三種不同的媒介，第一、是神的話。話語的職事THE MINISTRY OF THE WORD 可以達到敬拜、造就、佈道的目的；第二、是愛心的施予。施予的職事THE MINISTRY OF MERCY是當今福音派教會所忽略的，但在使徒時代，却非常受重視，比方耶路撒冷信徒凡物公用，選舉執事爲了管理飯食，保羅到處收集奉獻協助耶路撒冷教會等等，這種愛心的行動與用言語佈道是同樣重要的。第三種媒介是治理：治理的職事THE MINISTRY OF ORDER 包括積極和消極兩方面。積極方面，是使教會在行政上、在秩序上、在配搭上，都達到完美的地步；消極方面，是罪惡的責備、勸戒，甚至懲罰。中國教會一直在治理方面十分虧欠，特別在懲戒方面，這與初期教會的嚴謹態度仍有一段距離。

要運用三個媒介來達成教會三重目標，我們需要一班「專職」的人SPECIAL OFFICE，這些專職的人包括牧師、教師、佈道家、主日學牧師、長老、執事、行政人員等等，他們可以是受薪或是不受薪的，另外，教會每一位弟兄姊妹，無論是誰，都在這些教會的事奉有責任，我們稱這種職份爲「非專職」GENERAL OFFICE的事奉。

在這一切之上，教會需要天國的王所賜的權柄、代禱，方能完成天國的使命，以下的圖表是表達這教會全面性的職事。

圖表：
教會的職事



教會在不同領域中所扮演之角色

雖然教會是天國在地上最中心的彰顯，却不是天國在地上唯一的表現。在神的統治下，人生的每一個領域都應當服在祂的權柄之下，比方是科學、藝術、家庭、國家、工商業等。當然首先人必須悔改相信基督，方能在這些領域中表達天國的管治；換句話來說，教會的成員是天國在這些領域中彰顯的基本要素。並不是教會要轄制這些領域，乃是教會要滲透、影響這些領域，讓神的主權和榮耀在這些領域中發揮出來②。讓我們約略提一提其中三方面。

一、教會與家庭：家庭乃人類社會中最重要的單元。在舊約時代，家庭負起教導兒童的責任，叫他們學習敬畏、事奉神；還有，神透過家庭與祂的選民立約。新約時代中，家庭依然重要：健全的教會，基於健全的基督化家庭，養育下一代的責任，依然是落在父母的身上（弗六：4），不得推卸。基督徒有照顧家人的責任，特別那些年老、多病、貧困的（提前五：8）；然而，若這些人無依無靠，教會有責任照應他們，因爲神是孤兒的父，和寡婦的申寃者（得六十八：5）；眞敬虔是表現於愛心的（雅二：15-17）；把他們完全棄而不顧，交給政府，是不合主的心意的（太廿五：45）。

另一方面，教會也有義務安慰辦喪事的家庭，亦應把去世的肢體的身體敎虔地埋葬，以表尊重。

二、教會與國家：第一個原則是「政教分開」；換句話來說，教會不能動刀槍，信耶穌是聖靈動工的結果。

國家政府的功用是保持法治紀律，我們當尊重之。

主耶穌在世時，曾說：「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神的物當歸給神。」這是表示他對世上政府的順服；當然，主是天國的王，祂的國不屬這世界，祂會容許世上政府一直的統治世人，但我們知道，世上的國終必成爲神的國，而在主再來前，地上政府是有一定的作用的。

教會對國家須負上一些責任。就個人來說，基督徒必須參與選舉、繳納稅收，有一些可能神帶領他在政府裏服務，甚至成爲政界要人，果眞如此，他有責任就自己（信徒）的立場，影響政府。

就整體來說，牧師應鼓勵及帶領教友順服政府權柄（羅十三：2－3；彼前二：13-15），並敵擋一切無政府主義。然而，當一個政府超越她權力的範疇時，教會應基於神的話，做忠心的守望者；任何以自己爲神的政治組織都必須予以抵擋，當一個政權高抬自己，公然的藐視褻瀆神，向神宣告獨立時，她便不配存在。

三、教會與社會：

教會對社會的責任可分四方面來說。

第一、教會應在社會中遵行、保存、並傳揚眞理。

第二、教會藉透過福音的傳揚，勸告世人悔改歸主，使社會得到屬靈的更新；然而，當教會努力影響社會時，她應當小心，不要受社會世俗潮流的影響。

第三、教會應培養神所賜給人的恩賜。一些普世性的恩賜GIFTS OF COMMON GRACE，如科學、藝術、工商業技能，不錯，不是教會整體性的責任，但却是信徒個別的權利與責任，基督徒應該是這些恩賜的好管家。進一步來說，教會可以運用一些普世性恩賜在教會事奉中，特別當這些恩典被聖靈更新，成爲特殊性恩賜GIFTS OF SPECIAL GRACE 時，教會更當發掘與運用。

第四、教會應爲永恒的樂境作見證。當世人看見教會時，他們應看到，神的國已在信徒中間顯現出來。假若信徒們眞能彼此相愛、互相和諧地生活，又能活出人生眞正的目的，就是對社會一個莫大的貢獻。

結論

教會被呼召成爲父神的子民、基督的身體、聖靈的團契，是有極崇高的地位的；她的使命也是一個崇高和全面性的使命，但願你我接受從天上來的使命，在今生忠心的事奉那榮耀的王。

備註

1. Harvie M. Conn (ed.) Theclogical Perspective on Church Growth,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Publishing Co., 1976. pp. 1–3
2 G. Vos, The Kingdom of God And The Church,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Co., reprinted 1972 pp 77–90

陳若愚

（陳若愚牧師，畢業於惠斯敏特神學院，現任中華基督敎會灣仔堂主任。）

香港新生命

福音遍傳運動



前言

香港新生命是一個結合全體教會信徒傳福音的運動。是以當地教會爲主體；經過訓練的門徒爲主力，在牧師及信徒領袖的帶領之下，溶合在香港新生命的計劃中，同心協力遍傳福音，並且將果子帶入教會，使信徒復興，教會增長，主得榮耀。

這個福音遍傳的策略和計劃，是由學園傳道會所提供，並於一九七七年二月十四日和十六日正式介紹給全港的教會同工和宣教士，而由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主持及推動。聯會繼於三月二十八日召開籌備大會，組織了一個獨立性的委員會，負責推動福音遍傳的工作。

爲了使讀者對這運動能夠有更深入的了解，特地訪問了香港新生命福音遍傳運動委員會的兩位同工——何培基牧師（總幹事）及柳鎮平先生（副執行幹事）。

歷史背景

問：新生命運動最先是怎樣在美國開始的？

答：新生命運動是始於一九七五年，首先在美國南部喬治亞州（GEORGIA）亞特蘭大城（ATLANTA）展開工作。當時一位浸信會的牧師查理．史丹利（CHARLIE STANLEY）正與師母在旋轉餐廳用膳。他俯瞰整個亞特蘭大城，忽然有所感觸——在全城一百六十五萬人口中，竟然尙有大部分人未得着主的生命。他對福音傳遍整個城市的需要有着逼切的負擔，於是便開始計劃、準備。

過了不久，有兩位國際學園傳道會的同工往訪史丹利牧師。這兩位同工是哈佛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他們根據在大學時所學的工商管理課程有關商業發展的速度，研究完成了一篇有關城市福音遍傳策略的論文。他們均爲熱心愛主的基督徒，對傳福音有深重的負擔，並認爲基督徒應該提起胆量，嘗試仿效工商界推銷新產品的模式以推動福音工作。他們分別走訪美國數大城市，目的是以紐約、芝加哥、洛杉機等犯罪紀錄高的城市作爲試驗其所研究工作方式的果效。亞特蘭大城是當時吸毒紀錄最高的城市。他們拜訪城中各教會領袖，遇見了史丹利牧師，發覺彼此是有同一的負擔、同一的計劃，於是便聯合起來齊心工作。

他們以祈禱作開始，鼓勵信徒爲該城失喪的靈魂代禱。信徒均開始受感動。其後有九十一間教會參與一同祈禱、一起工作。經過數月的準備，訓練計劃隨而展開。他們把全城分爲七千個單位，信徒分別受個人傳福音及初信造就的訓練。七千個曾受訓練的基督徒各找一位未受訓練的人成組，共成七千組。大衆傳播的階段隨卽推行；報紙、電台、電視、廣告板等均同時宣佈相同的消息。這情況相仿於使徒行傳中二章一至十三節的記載：五旬節聖靈降臨後，天上有響聲，耶路撒冷城的人不知發生何事，便彼此互問其意思，於是彼得起來講道，提出答案。新生命運動也是要先給人一個問題——甚麼信息？甚麼意思？當人們有了正面的反應，七千組的弟兄姊妹便分別登門造訪，與他們談論主耶穌的救恩。當時信主的人甚多。在隨後一年當中，美國有超過二百個城市是仿效此策略以推動全城的福音工作。

一九七六年三月，亞洲人得到同樣的負擔。他們亦仿效此策略，分別在馬尼拉、吉隆坡、台北等二十三個城市推行新生命運動。然而，進行的方式亦因着當地的文化背景和特點而稍作改變。直至一九七七年九月，以上的工作已相繼完成。

東南亞地區的新生命運動

問：新生命運動在東南亞地區推行時對教會有甚麼影響？

答：一般性的影響爲教會增長。在運動推行時，各地策略各有不同，而以香港爲最徹底、栽培工作亦最具計劃。現時東南亞地區均支持香港新生命運動，因爲這與當地的差傳事工是有緊密關係。

問：據說新生命運動在台北、馬尼拉等地推行時都頗成功，究竟這「成功」是以甚麼作爲量度的標準？

答：這是根據幾個的標準。第一，教會因爲得以聯合一起工作而感到快樂。同時，透過工作，人材得被發掘，是質的提高。教會普遍人數增加，有在幾星期內增加數百人者。信徒有長進的表現，主動帶領人歸主，並且對其他地方的福音工作亦有了負擔，差傳工作自然展開。

問：有沒有失敗的例子？

答：失敗的地方在於動員信徒不足。在福音遍傳期間，每天打電話至中心而有正面反應的達數萬人。可惜的是缺乏人手向他們傳

福音。探訪的工作亦有不足之處，例如不先了解對方的身份背景而隨意派出不適合的人選。另一方面，部分工作人員只是爲了工作而工作，缺乏了一份強烈的使命感。不過，我們是要樂意接受這些失敗的教訓，以作爲日後工作的鑑誡。

美、亞新生命運動推行方式的比較

問：美國與亞洲背景不同，當新生命運動推行時，是用何種方法去適切當地文化的需要呢？

答：美國人普遍對基督教信仰熟悉，比較着重個人參與新生命運動。亞洲則不然，個別信徒是需要教會在背後支持，所以適宜於教會總動員。美國得到多人信主，却與教會關係不密切，得救後參加教會者不多。亞洲情況則相反，在遍傳期間，每一方面的工作，如探訪、代禱、栽培、跟進、經濟支持等，均由教會全體總動員負責，以教會爲中心，帮助教會增長，故使初信者與教會有密切的關係。

問：爲甚麼美國人信主後不參加教會？

答：美國人一般以爲對基督教很熟悉，認爲不需要栽培工作，大多數人只參加電視機前的崇拜，透過電視一小時的崇拜節目，一起唱詩、祈禱、敬拜。在個人傳福音時，他們亦只鼓勵對方個人信主。故據統計，新生命運動對美國教會增長率的影響甚微。

問：對於這些不參加教會的人將如何處理？

答：由於初信者甚少參加教會，美國現今亦已推行另一階段的新生命運動，希望能與教會有進一步的合作，促使信徒參與教會、受造就，以彌補第一階段的不足。然而，當新生命運動在香港推行時，是將前後兩個階段合而爲一進行的。

香港新生命運動

問：香港教會一般參與的情況怎樣？

答：香港的教會及信徒反應均十分積極，目前已有三百三十六間教會加入這運動的行列。以往他們經常被認爲是難於結合一起工作，但我們覺得，最終的問題是他們不知從何做起。在新生命運動中，組織是十分嚴密的：有初級部、有中學生部、大學生部，亦有在職人士的部門。教會有福音隊，在受訓練的信徒當中亦有工人，他們以後是要負起聯絡工人的責任。

問：一部分教會不參加這運動的原因，會否是認爲它將福音過於商品化？

答：我們所傳的只是耶穌基督，其餘甚麼也不提。大衆傳播媒介只是作爲工具；工具可以商業化，但所傳的則純粹是福音。

問：人數的增加會否成爲教會的負擔？

答：新生命運動並沒有增加牧師的工作量，而是信徒的總動員。人數增加是完全在於個人談道時，把接觸到的人帶回教會，而並非由委員會將人數分派給教會。故此，只有充份準備的教會，人數才會增加。

問：在過去各地都有人手不足的現象。香港新生命運動在三、四月學校考試期間舉行，

是否適合？

答：當我們計劃時，發覺每月均有其困難之處，如四五月份是會考，七月份教會多舉行夏令會等。後來我們覺得，基督教是比較重視復活節，而在這節日亦容易刺激人們去思想，故此決定在三、四月間舉行。雖然部份同學需要參加考試，但相信不會產生很大的困難。大家在讀書之餘，能有多少空餘時間便協助多少工作。至於栽培工作方面，則可交由教會負責。

問：直到目前爲止，參加受訓的人數有多少？

答：目前已有八千人接受訓練，而我們的目標則是一萬五千人總動員。現在仍需要更多的學生加入訓練的工作。

聖經基礎

問：這運動是否根據聖經教訓構思出來的？

答：是根據主耶穌基督的大使命；而在其他的福音書中亦有述及：天國的福音定要傳遍普天下，然後末期才臨到。故此，每一種不同性質、不同方式的福音工作都是值得推動的，而新生命運動只是其中較爲大型的一個，是一項聯合全體教會、信徒傳福音的行動。

訓練內容

問：新生命運動的籌委爲願意參加訓練的信徒預備了一個怎樣的訓練計劃？

答：訓練的方法可分爲幾部分，首先是信徒個人的靈性造就：教導他們如何經歷神的能力及如何將福音扼要地介紹給別人。技巧方面，則著重訓練信徒的胆量及個人工作的策略。此外尚有兩次的實習，希望鼓勵教會組織佈道隊。訓練計劃還包括了怎樣「造就」那些初信者，使他們成爲見證基督的人。

問：是否由個人同時負起傳福音及栽培的責任？

答：栽培是分爲個人造就及小組造就兩方面。原則上，我們是希望小組組長會參與傳福音的工作。

問：小組造就是由教會負責，或是家庭式？

答：新生命運動的小組造就是以帶領信徒加入教會爲目標，在教會傳道部或牧者帶領下推動小組查經。然而，在中學或大學裏亦有相同的方式：信徒帶領同學歸主後，便各自成立查經小組，然後再帶領他們到教會去。

傳播工具的運用

問：以大衆傳播媒介作爲工具，會否因重量不重質而致歪曲了福音的眞實面貌？

答：不會。大衆傳播媒介的運用只是讓人有機會聽到福音，讓有興趣的人有機會反應。當他們有反應之時，便是個人工作開始的時候；透過個人接觸，更能針對對方程度的深淺及個別的需求，效果要比佈道會更爲理想。而且參與工作的信徒均曾受訓練，故質素是很平均的。

問：利用大衆傳播媒介的目的是否只在於提起人們的興趣？

答：目的是要使人『知道』——這運動是基督徒聯合推動的，不分宗派，只重傳福音、拯救靈魂的工作，同時亦爲一個有力的見證。

傳福音的方法、計劃

問：在個人傳福音工作的過程中，『四個屬靈的定律』這本小冊子有甚麼用途？

答：這本小冊子只是用以作為「開始」及「接觸點」而已，隨後還有很多的材料：包括一本關於基督徒如何得著聖靈主宰的小冊子；七本是教導初信者傳福音的小冊子——「可以傳遞的信息」；另有一套「基督徒靈命長進十階段」。若要把材料完全的應用，至少亦需時一年。

問：遍傳期間，基督徒在進行探訪時應如何工作？

答：他們每人均有一個資料袋。內有一本手冊，提醒他們工作的步驟。此外尚有五至十本小冊子——「我找到了，你也可以找到」；前一半為各種不同背景身份的人的見證。按著對方的身份，讓他看看相同背景的人信主的見證，從而使他亦得著把握。後一半為四個屬靈定律的改編，簡單地說明如何才能得着主耶穌的救恩。

問：亞洲人對基督教的神毫無觀念，倘若突然登門造訪，與他們討論神、罪、悔改的問題，會否產生困難？

答：理論上中國人很難信主，但我們曾經作過這樣的實習，就是向對福音毫無準備的人家拍門，結果有四分一的人有反應，足以支持我們繼續努力。

問：當鼓勵對方決志相信時，會否向他提及基督徒所應付的代價？要達到那些要求才算完成將福音宣講的責任？

答：當一個人接受相信時，他必定是有好的準備。他需要認罪，明白參加教會的意義。我們亦會先讓受訓練的弟兄姊妹有心理準備，傳福音並非易事，他們應有禮貌、有好見證，對未信者要真誠，讓聖靈親自工作。

問：通常探訪的時間有多長？

答：這要視乎對方的興趣、反應而定。通常是傾談十五至二十分鐘便會結束。

問：新生命運動對傳福音有否長遠的計劃？是否繼續有第三、第四階段的推行？

答：傳福音是一輩子的工作。福音遍傳只是第一步而已。福音遍傳的目的是使所有人都有機會聽福音、有機會決志。但並非所有人均悔改相信，故此，佈道工作仍要繼續，教會仍須舉行佈道會領人歸主。同時，透過福音遍傳的運動，信徒在禱告、奉獻、傳福音的事奉上，將經歷更多屬靈的操練，將使他們靈命更長進。此後，福音工作將會伸展至其他地區。如離島、澳門、中國大陸等，差傳工作亦將會為教會所注意，得以更大的展開。

問：換句話說，新生命運動只是作為一個刺激的作用，以推動日後教會、信徒的福音工作？

答：新生命運動的組織是不能超越教會的責任，委員會只是擔任策劃工作，是超宗派的教會的僕人，以教會的工作為中心。當此運動完成後，委員會便隨即解散，待日後有新計劃推行時，一群有心工作者才會再從新組織起來。

結語

香港新生命福音遍傳運動將於三月下旬舉行對於這個傳福音的新嘗試，你有何反應？

○ 採訪小組

苦罪問題再探（下）

苦難的分析

苦的定義

有關苦的定義，將牽涉一大套我對人本質的看法，由於篇幅所限，不能詳論，將來有機會或另寫一文。

如今姑且簡單而又獨斷地說，人的本質，是一個「感通」的存在，所謂感通，是採自易傳「寂然不動，感而遂通」之言，意指人心靈是能與其周圍的世界有所感應溝通的，如人與人之間的關懷和愛，人對天地之美的感受等。而人初被創造時，在最完美的狀態下，其特質即在能與上帝感通，因而與整個世界①都能感通而和諧。

及人墮落後，人神之感通斷絕，而落入隔絕的狀況中，前已述及。

人遂在罪的權勢底下，雖偶有愛與同情的感通表現，但人已無法眞正完成與世界的感通。當這感通要求不能成就，或者受到歪曲時，人就會產生一種不釋然的感覺，這感覺就稱為苦，例如人要求愛與被愛，但因人與人的隔絕，不能眞誠相愛，反而表現爲虛僞，於是人就變得不釋然，因他生命內裏最深之處不能與人溝通，遂感到苦，此爲心靈上之苦。

另一方面，人在肉體上也會有痛楚，基本上是一種物理上與生物上的神經反應，這在英文稱為PAIN，這種痛楚可以提醒人對肉身損害的留意，並無深刻的苦的意義，唯有由長期的PAIN引出不釋然之感，才是苦②。

問題的陳列

問題在：人的生活一定有不釋然的苦，則這苦的來源是否來自創造主呢？

答案可有以下兩導向：

一、苦的來源無須通過創造主，而可另有合理的解釋。

二、苦的來源或可來自創造主，但苦是有價值的。

我們如今先從第一導向開始思想，主要通過「墮落後的狀況」作基本原則來解釋苦，然後在適當地方再從第二導向去思想。

人爲的苦

所謂不釋然，乃一種心靈現象，主要是人與世界相交往時所引起的。

所有人爲的苦，都可以邏輯地通過隔絕來解釋。今試系列如下：

一、由於人在隔絕狀況之下，人的愛不能完全地感通，於是歪曲爲愛自已，以自己爲中心。

二、由自我中心生出自私、貪婪、驕傲等意識。

三、這些意識使人相對立，由於立生鬥爭以致有殘忍、詭詐、暴戾之事出現，其最高發展就有殺戮、戰爭。

四、在這一切對立與鬥爭中，人內心永不能釋然，遂有痛苦。

此即由道德敗壞而生之苦與罪 MORAL EVIL，此敗壞則來自人與神的隔絕。

所以這些苦都可溯源於罪，而化爲上帝何以容忍罪以及上帝有無創造罪的問題，這已在「神是全善全能的嗎」一文中討論過了。

大自然災難帶來的苦

但除了人為的苦外，大自然的災難又是否上帝所造呢？

以下將分兩步來探討：

第一步：大地受到咒詛——在人墮落以前，上帝所創造的自然世界是完美而和諧的，因為「上帝看著一切所造的都甚好。」（創一：31）

但自人類始祖犯罪後，上帝對亞當說：「地必為你的緣故受咒詛，你必終身勞苦，纔能從地裏得喫的。地必給你長出荆棘和蒺藜來，你也要喫田間的菜蔬，你必汗流滿面纔得餬口，直到你歸了土。」（創三：17-19），這裏顯示大自然的完美與和諧，在人犯罪以後就失去，而有荆棘蒺藜生長，人也要勞苦才能在大地上獲得資源。

所謂地受到咒詛，聖經沒有進一步的描述，我們祇能知道這是和諧的失去。不過觀察今日的自然現象，也可以發現這情況。

從一般地理常識可知，不少災害皆由於自然界的不平衡而產生。如颱風，乃由空氣不平衡，高氣流急速向低氣流而形成，地震則因地殼不平衡而變動，造成斷層或摺曲而成。

此皆是大自然失去和諧，大地受到咒詛的後果，亦即是人犯罪以後的環境變動情況，而自咒詛之後，大地的一切變化，皆出於「自然地」由不平衡移向平衡，不必然每次具體的災害都以上帝為其根源。

於是問題就由當下的自然災難推上其歷史之開始，即為何人墮落時，上帝要變動大地以配合之呢？遂進入第二步的探討。

第二步：苦難的意義——我們在這步裏，再分兩點論述之：

一、大自然不平衡之所以成為苦難——大自然不平衡本來是中性的，不一定是苦難，例如一場荒山中的地震，無人受損，則無苦難可言，故必有人在這事件中才會遭受痛苦。

而人不懂得逃避大自然之災，與人知識有密切關係，當人無知時，就會在災中受到損害。

而無知根於人與大自然的隔絕，所以仍可化為罪惡問題去探討。

但仍可追問，即如果根本大地不受咒詛，則人就無遭受災害的可能，那麼上帝為何在人墮落之後咒詛大地，讓人有受苦的可能呢？

二、大自然災難的提醒意義——如果我們能找出大自然災難中的意義，則對上帝之慈愛屬性無損。今分兩點言之：

甲、知識上的提醒——從一、所分析，可知自然之災與人知識甚有關係，人自墮落後，進入無知的狀態，愚昧之心昏沈，傾向動物性之舒服要求，祇知盡其食欲性欲，而不發展理性知識，而大自然之災即於此有警告與提醒的意義，提醒人身在一需要奮鬥的環境之中，使人類必須奮發向上，在昏沈的傾向下，能重新挺立起來，發展本具之理性而成知識，成文化，人性遂得顯露，而不效法動物。

乙、人生限制的提醒——災難在一方面可激發人向上，使人發揮自身價值，但另一方面，當人發展知識後，又由於人已墮落，人性失去靈的控制，則理性會趨向極端，自以為是，因知識而驕傲，則災害又辯證地有另一提醒意義，指出人知識仍是有限，而自知人不是神，不再自以為是宇宙主宰，遂一面可迫使知識繼續不斷發展，一面則令人知生命之限制而轉向無限者，生渴求神之心。

此外，災難還可以提醒人知道人生之偶然性，所有財富權位甚而生命，可在災害中一朝喪失，故生命之道不在獲得全世界，而在認識必然性之神。

所以上帝在人墮落時改變自然環境，是有其美善之深意的。

第三步：人在災害中受苦的問題——但追問者仍可問下去：「如果以無數人在災難中死亡，以換取對人生提醒的意義，是否殘忍些呢？」

前面我們已講清楚，自然之災本是中性的自然現象，本身非災害，且能使人面對一應奮鬥的環境，所以這環境不是要人在此受苦受死以提醒人，却是有意義的。

而人在這環境中有其自由，他可用自由抉擇去奮鬥，就能避免災害。但他也可選取漠視宇宙法則，祇求舒服與享受的態度，則無法對

環境有知識，遂會在自然災害下受苦受死，故這不是上帝造成，却是人不知逃避的後果。對人這種表現，則自然的提醒意義不能顯，就成爲災難。

進一步，人之不用自由去選擇奮鬥的道路，不願了解自然法則，也不求對自然的突發性變動有知識，多少與人和天地萬物隔絕有關係，故這方面也可化爲罪的問題去處理。

義人受苦問題

這問題可分兩層面言之，在一初步的層面，就是常識上的所謂「好人應得好報」的原則

當一個抱這原則的人，驟聽我們言「苦是罪的後果」，很易就會問：「某某二叔一生都是好人，何以他又要受苦？」

對這問題，我們可分兩步澄清：

一、所謂苦是罪的後果，並非就具體每一個人的遭遇說，却是一普遍原則，指人心靈墮落而有了罪以後，人間就有了爭鬥，自然環境亦相應地有了改變，於是就有了苦在「人類」之中出現。不是每一個人犯了罪而有苦之報應，却是「人類」整體虧缺了上帝的榮耀，於是人類世界中就有了苦。

二、其次，一般所謂「好人」，在上帝聖潔的律法原則下，也不是義人，唯有「因信稱義」，藉著基督的救恩才可使人稱爲義，所以在聖經所言的義的標準下，「好人受苦」的問題並不存在，因爲沒有一人是眞正的好人。

但反問者可在第二層次追問：「然則信耶穌之後又是否無受苦呢？何以很多忠心的神僕都遭受大苦呢？」

這問題聖經本身有兩實例，一爲約伯在個人遭遇上受到最大痛苦，一爲哈巴谷先知，遇到一個他不喜歡的痛苦世代。

但這兩種苦却反而帶來兩位神僕的復興，約伯能藉苦難而親眼見到神，哈巴谷因時代之厭迫而產生永恆的信心與盼望，遂了解貫串新舊約之「義人因信得生」的重要道理，而他也由篇首之疑惑轉爲篇末之讚歌。

聖經中的上帝，並未應許天色常藍，花香常漫，反之，却往往要祂所愛的人在苦痛中成長，在憂愁裏得到磨煉，接受祂的人不表示就有表面的快樂，但却有最高的幸福，就是認識到祂的豐盛，得到內裏的平安與喜樂。所以義人受苦的問題，基本上雖是一奧秘，但在信心之下，必知痛苦背後的美善旨意，而能讓人有盼望以渡過一切艱難。

而基督徒在苦難中成長的見證，在歷史上多的是，近期可知的，有又盲又聾又啞的海倫凱勒，有「爲主受苦」的魏恩波牧師，亦有滿是「祝福」的蘇恩佩姊妹等等，皆是活生生的答案。

我們若由此而知受苦的意義，則苦亦不成苦。

基督的承擔

如果反問者仍未滿意，仍不能承認上帝之慈愛的話，我們可把注意點集中在基督身上。

基督之降世爲卑微的木匠，甘受限制，甘受侮辱、嘲笑、鞭打，而最後在一殘酷的刑具上釘死，本身就是一大苦難的事件。

這苦難之爲大，因基督由聖靈降孕，不在罪的權勢之下，也不在苦的後果下，而祂的一切表現是絕對的完美，但祂却受這比一般常人更大的苦。

對祂來說，苦並不是一個後果，却是祂自願的承擔，由這承擔祂代全人類背負了罪，祂的愛、祂的寬恕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

而祂的復活與得勝，亦突破了一切苦罪的拘限，開創了一種屬靈的新生命，唯有在這裏，人類才能找到最高的人生意義，找到眞正的喜樂道路。

在這新生命的成長中，雖仍會有苦，但苦已成爲磨煉與成熟的過程，成爲價値的另一面，苦亦不再是苦了。

而一切理性推論亦至此到了盡頭，因爲新生命的開始，是一實踐的問題，需要你的信心、接受與順服，然後才能眞正體會這豐盛的價値。

總結

——以上所論，可系列如下：

(甲)一、人爲的苦，來自人的相爭。
二、而此相爭根於人的隔絕，即根於罪。
三、故這些苦從整體來說，是人類墮落的後果。
四、所以這問題可化爲罪惡問題來討論。

(乙)一、大自然之苦，是由大地不平衡而來
二、這不平衡是自然的現象，所以每一具體之災害不必來自上帝。
三、但這不平衡的歷史開始爲大地受到咒詛，與人墮落一起發生，所以從歷史的開始來說，仍可說是來自上帝。
四、何以人墮落時，上帝要改變環境呢？
五、原來這改變有美善之價值在背後：
提醒人向上，發展知識，不致墮落到盡，連理性也失去。
提醒人不因有理性知識而驕傲，人知識仍有限，且人生是偶然的，除了上帝以外，沒有必然之生命基礎。故人當渴望神，開啓生命之道。

(丙)一、義人受苦的問題，則在聖經的義人標準與常識不同。
二、常識上的好人，在律法下仍是罪人。
三、罪人遂不能在苦難中領會意義，故沒有盼望，也沒有力量。
四、因信稱義的人，則能在苦中成長，獲得力量與盼望，而了解苦的意義。

(丁)一、總結一切，最大的苦難在基督身上發生了。
二、由基督的承擔，開出得勝苦罪之路。
三、也由祂之受死受苦，證實了上帝之慈愛。

× × × ×

本文粗略地處理苦難問題至此，基本上是一嘗試，將奧古斯丁 AUGUSTINE 與愛任紐 IRENAEUS 兩種導向的神義學 THEOICY 綜合起來活用②，至於兩派的詳論，以及其他問題如上帝對人是否平等，白痴與嬰孩能否得救等問題，將來有機會再談。

備註

①：「世界」THE WORLD一詞，在現象學(PHENOMENOLOGY)這路上言，是指呈現在人感知之前的一切事物，除了物質世界外，還包括意識、精神的世界，如數學世界、藝術世界等，皆爲人所感知而又與人生活有密切關係。

②：愛任紐基本上以亞當仍是小孩，即含完美之潛能而又未完全實現者，而罪與苦的挑戰則使之成長，故這導向乃以苦罪爲價值的另一面。後人走這路向的有士萊馬赫(SHLEIERMACHER)。

奧古斯丁則以亞當已是完美，罪祇是這完美的虧損，而罪的可能在於完美者必須有自由去拒絕完美。這導向乃以苦罪可不通過上帝而另有解釋，後來正統神學家多走這路。

我則發覺東方哲學的進路似可綜合此兩說而又保持純正信仰，但今仍在探求階段，希望將來能更有系統而細密地處理這類問題。

梁燕城

讀者論壇

少談理論、多重實踐

看過了最近一期（十四）的橄欖，聯想到一些東西，希望能夠提出來與弟兄姊妹分享一下。

最近我們常在橄欖中談及基督徒的社會責任，不少弟兄姊妹也曾提出了自己的意見，比起三四年前，似乎是比較肯定了信仰的社會性及基督徒的社會角色，但在行動上似乎除了少數弟兄姊妹有切實的實踐外，大都停留在「談經」的階段，我們似乎都樂意去談神學，但是神學觀念之後又是甚麼呢？舉例最近一期的幾篇關於「天國」的文章都祇能給我們一些空泛的神學觀念，而不能着實的指向一些此時此地的基督徒群體行動，有了這些漂亮的神學觀念之後，我們要做些甚麼呢？寫這些文章的弟兄們自己怎樣去實踐這些觀念呢？他們怎樣將神的國具體表現出來呢？反觀今天基督徒圈子中的各種問題，我們有甚麼具體反應呢？又一屆的大專學生要畢業了，他們要做些甚麼呢？「天國」對我們來說有甚麼意義呢？在罪惡高度複雜組織化及制度化的今天，在香港這個極其貧富不均的地方，「天國的福音」對被壓迫、被欺騙、被剝削的群衆又有甚麼適切性呢？躲在神學院和教會中唱高調寫文章固然容易，我們怎樣將天國帶到最黑暗的地方呢？

再看看一些弟兄姊妹他們着實的工作，參與了葵盛圍、九龍灣、艇戶、露宿者等等各項工作的時候，那些神學老師、牧師、教會領袖們在作甚麼呢？自己一方面講道寫文章說要有社會實踐，要實行神的公義，自己却毫無行動，倒就要先看看耶穌基督的警戒。

「……凡他們所吩咐你們的，你們都要謹守，但不要效法他們的行為，因為他們能說不能行，他們把難擔的重擔捆起來擱在人的肩上，但自己一個指頭也不肯動……」（太廿三：3－4）

我希望以後在橄欖寫文章的弟兄姊妹能夠多些交流一下自己的行動經驗。

❍ 曾家達

答王國顯先生

（編者按：第十四期王國顯先生的來信曾問及香港大學基督徒團契與橄欖的關係，以下是團契職員會就這問題所作的答覆。）

我們非常感謝王國顯先生對港大基督徒團契的關心，更感謝王先生就著「橄欖」的文章向我們提出質詢，我們定當切實反省，檢討團契的路向和工作。

我們盼望就著王先生所提出的幾個問題談談，藉此讓王先生及各位讀者更了解我們。橄欖雜誌是港大基督徒團契的刊物。它的工作成員全是團契的團友（而我們只接納基督徒為團友）。「橄欖」的目標是為基督徒知識份子提供一個討論，分享和交通的園地，並嘗試為弟兄姊妹（特別是大專界的）提供一些信仰裝備。更遠大的目標，是要在學術界和知識份子中建立一個強有力的基督徒之聲，見證我們信仰的真切性。

由於團契所處的校園充滿了各方面的挑戰，因此我們認為要有效地見證我們的信仰必須敢於迎戰。校園給予我們的冲擊包括了理性主義、國家問題、社會問題等，我們感到不能漠視這些問題，故此我們必須關注我們周圍發生的事物。「橄欖」的內容正反映了我們對各方面的關注，及嘗試聖經的啓示中找尋神要我們迎戰的方法。我們所關注的問題很多，除了國家、社會外，還有具體如新邨教會之福音工作、基督徒對墮胎之態度、如何面對苦難問題、向工人傳福音的策略等等。在「橄欖」中刊登的文章確是反映了團契在校園見證的大前提下所碰到的困難和問題，然而，這些文章的言論並不一定代表整個團契的見解，因為我們相信面對這些尖銳的問題時，弟兄姊妹是可以有不同見解的，這樣亦發揮了「橄欖」作為論壇的功用。無論如何，我們相信在面對社會問題時，除了以馬克思主義來攪政治，或者獨善其身地退避外，還有第三個可能性——就是以聖經真理為基礎，去發揮基督徒做鹽做光的責任。

「橄欖」雜誌並非港大團契的唯一工作。團契在這幾年來，一直強調認真地查考聖經，實踐聖經眞理，努力傳福音等方向。一直以來，團契最重視的是祈禱會，亦不斷鼓勵團友在

細胞小組中注重讀經禱告。故此，「橄欖」的工作並非團契的全部，但我們肯定在校園見證的大前提下，「欖橄」可以發揮面對時代的功用。

團契的職員全是服侍整個團契的，亦是向神和全體團友負責的組織。團契職員會對「橄欖」的內容負起監察的任務。在邀請「橄欖」工作人員的過程中，職員會非常謹愼。至於「社會關懷資料小組」則是「橄欖」雜誌屬下的一個小組，所有的組員都是團契的團友。這個小組的存在目的是要嘗試從聖經中尋找神給予我們對社會的責任。我們肯定了信仰不能與生活脫節，而生活不能與社會脫節，我們相信聖經是有給予我們這方面啓示的。由於這個小組尙在雛型，可能在思想上或了解聖經上仍未完全成熟，但我們願意不斷學習。

香港大學
基督徒團契職員會

CA與橄欖

上一期的「橄欖」（第十九卷第一期）刊登了王國顯先生的來信，文中認爲「橄欖」這一份刊物已經全然變質，問及它究竟是「政治性」抑或「宗教性」的刊物，進而亮出紅燈的警告，指出其中有一種心思，「就是以宗教的面貌來向基督徒販賣馬克思主義」。

王先生雖然身在美國，但仍然留意香港大學基督徒團契（以下簡稱ＣＡ）的情況，看了第十八卷第三期後，有所感受而特地從遠方來鴻，率直的提出問題，足見他對ＣＡ的關心。他的好意我們都知道並且領受了。但本人亦身爲關心ＣＡ，熱愛「橄欖」的一份子，對於他的一些言論未能同意，而且覺得有欠公允，所以執起筆來作回應。

㈠首先是關於過往歷史的事實。王先生說：「十年前，已經有一些人藉着『認識世界』和『認識社會』這一類的口號來打進ＣＡ，要使ＣＡ變質，但當時的基督徒對神的事認識比較正確這一種『分化』與『滲透』並沒有成功，但時至今日，這一個『企圖』好像已經實現了。」不知王先生所指的究竟是甚麽？他能否具體的指出時期，人物和事件來？他的消息資料從何而來？本人和內子從一九六二年至六五年在ＣＡ，未曾發覺有這樣的事情；舍弟永新從一九六六年至一九七〇年在ＣＡ，相問之下亦說未有聽過類似的事。我們三人先後在職員會中（STANDING COMMITTEE）事奉，而舍弟亦有兩年的時間參與「橄欖」的編輯工作，但我們都沒有發現「要使ＣＡ變質」，「分化、滲透」的跡象。是事實呢？還是猜測呢？如果有這種活動進行的話，不單ＣＡ一般的弟兄姊妹不知道，而負責團契的職員會也未有所聞，有關這方面，可以追查歷屆ＣＡ的職員會。

㈡第二，似乎我們都同意「橄欖」是改變了。十多年前的「橄欖」是ＣＡ圈子的油印刊物，除了消息報導外，還有一些見證、散文、詩歌，或轉登其他文章。現在的「橄欖」已經脫離了這種通訊的形式，而成爲內容多采多姿的雜誌了。它的對象是大專基督徒，是「一份直言、敢言、獨立、勇於探討難題的雜誌；一個作爲基督徒知識份子思想交流的公開論壇；一度溝通香港教會與大專基督徒學生界的橋樑。」（參看每期封底），這是擺出來明確的宗旨和目標。不錯，「橄欖」是改變了，但它的變反映出這一代的大專基督徒趨向成熟，敢於面對現實的社會，並且願意活潑的活出他們的信仰，表達他們的信念。我相信這是「橄欖」存在的價值。

當王先生問及『橄欖』是「宗教性」抑或「政治性」的刊物時，在他的思想裏有這樣的一種見解：「我不反對基督徒有他個人的政治主張和活動，但我却不能同意人以基督徒的身份去參予世界的事務，因爲基督徒的身份不是屬世界的。」是的，我們基督徒是天國的子民，但我們活在世上，怎能不參予世界的事務呢？請問那一件是「世界的事務」，那一件不是？「基督徒個人的政治主張和活動」和「以基督徒的身份去參予」又有甚麽分別？是否理論和行動的分別？是否前者是「宗教性」，後者是「政治性」？基督徒豈不應凡事都以基督徒

的身份去想、去說、去行麼？

反問一句，王先生心中「宗教性」的刊物又是甚麽？我覺得CA如果要出版一份有份量的刊物，它必須反映出大學生圈子中的一些問題，與及基督徒對這些問題的態度和答案（如果有肯定答案的話）。基督徒以聖經作他的信仰和生活的根基及準則，所以必須先從聖經找出原則，然後應用在現今的問題上。這樣的大專基督徒刊物才有意義和價值：必須面對的問題，啓發思想、交流意見，而不是一般性的屬靈刊物（例如純粹的解經、講壇、靈修、見證等等），因爲這一類的刊物已經有了，CA不需要出版多一個。因此，「橄欖」內容的範圍應該包括多方面：宗教、政治、社會、經濟、哲學、科學等等。當然，「橄欖」是CA的刊物，它必須有基本的立場，就是以聖經眞理爲準則的立場。

㈢王先生說他在「橄欖」中很容易的嗅到「七十年代」和「磐古」相同的氣味。相信他對後者兩本雜誌亦有所認識，否則不能作出比較。如果身在美國的王先生也知道這些雜誌的內容，何況生活在香港的信徒，特別是大專學生界中的知識份子呢？能否說這一類的政治及社會問題都是現今大專學生所關心和面對的，而「橄欖」的討論只不過反映這個時代的需要和心態。

王先生說：「除了馬克思信徒以外，社會上究竟有多少人知道甚麽叫作『階級統治』？又有多少人明白甚麽叫作『剩餘價值』？」不錯，這些名詞不是一般人所熟悉的，但不要忘記，「橄欖」的對象是大專學生，倘若對社會科學稍有認識，或修過一些社會學的課，對這些名詞都不會覺得陌生。近年來，社會科學已經十分普遍，又怎能說只有馬克思信徒才知識和通用這些名詞呢？只有馬克思的信徒才會使用這些「現代名詞」去解釋社會現象呢？

其實王先生懷疑在CA裏有人「攪陰謀詭計」，甚至「橄欖」的宗教性文章也不過是一種「障眼法」？掩蔽着一種心思，就是以宗教的面貌來向基督徒販賣馬克思主義。大概沒有人敢保證在CA一百幾十人的團體裏沒有暗中政治的陰謀和企圖。若有的話，這些活動的進行不是我們所知的。王先生根據他所指出的現象而作這樣的結論，對「橄欖」出版委員會和有關文章的作者或負責人是很不公道的。我最近幾年來也有機會和CA接觸，我所認識的CA是非常注重眞理的，例如擧辦研經營，週會中連串的講解查經方法，而在「橄欖」中也連載有關聖經的文章，如啓示、默示，聖經的權威等。我覺得CA的路綫是明確的，與十年前無異；現今的弟兄姊妹對神的話和神的事很熱心追求，並且關心社會和國家。「橄欖」中的文章顯示弟兄姊妹的醒覺和思考：一方面是他們對問題共同的關注，另一方面是他們思想的不同性（DIVERSITY）。在基督徒的立場上不一定需要有絕對一律的思想和表達。我們可以不贊同別人的觀點，但不等於去懷疑他們的動機和意圖。不然，便很容易把標語（LABEL ）加在別人身上。

㈣最後，王先生的來信有它積極性的貢獻，就是他對社關小組有關亞摩司書的文章所指出的問題。當然他的指責是對「聖經的歪曲」、「大做政治文章」、「借題發揮」，語氣非常苛刻。但在我看來，王先生是在表示他不贊同社關小組對亞摩司書的解釋和應用。當他提出反對時（帶着他反對政治陰謀的熱誠），他已經加入了「思想交流的公開論壇」了。王先生能夠發表他的觀點，就是因爲有這個公開的論壇。社關小組的文章企圖把亞摩司的時代和信息與今日的社會作比較，我欣賞他們的態度和用意，就是要從聖經中領受應用的功課來面對今日的時代。這樣的活學活用是值得鼓勵的。但他們的釋義和應用是否正確和合理，則是值得商榷的。這一點盼望主內兄姊能加以指正，使其步在正途之上。這方面，王先生已經提供他的寶貴意見和貢獻了。

周永健

偶爾——或許不是偶爾

偶爾或許不是偶爾，讀到一篇短詩，勾起無限心波，筆觸是平淡的，沒有堆砌，但却如那年代的詩一般，背後却充滿了生命的血和淚——永恆的悲歌。

詩說：「這個和平
　　不是跪在地上求得來的；
　　……
　　不是上帝給我們的
　　……
　　是一個偉大的民族
　　用自己的倔強而又堅韌的鬪爭得來的
　　……
　　爲了這和平
　　我們交代了千百萬的生命
　　……」*

或許有一天，我能和詩人並肩漫步於那早已被野草湮沒的荒涼的古戰場中，憑吊那早已被人忘懷了的無名英雄的塚墓，當滄茫暮色籠罩大地時，我又可和詩人說些甚麼呢？

或許有一天，我能和你並肩漫步於郊野中，當野花香氣環繞着我們，或許我們會偶然將眼光投向北方那一片山領、原野和大河，爲八億神州嗟歎一聲。但我又可以替在黑暗中孤獨戰鬪的老戰士作些甚麼呢？

× × ×

偶爾——或許不是偶爾，聽到一則故事，勾起無限心波，故事是平淡的，沒有堆砌，但却如這年代的故事一樣，背後却充滿了生命的血和淚——永恆的悲歌。

故事說：「在那黃土無際的高原中
　　當北風還在無情咆哮的時候
　　在那遙遠的角落裏
　　老傳道人還在獄中繼續他的戰鬪。
　　老戰士是孤獨的，
　　伴著他的，只有黑夜和悠長的歲月
　　獄中拿出來的破爛的被
　　訴盡了戰士的辛酸
　　戰士還在等待，黎明的到來。」

× × ×

偶爾——或許不是偶爾，在人海中遇上了她，勾起無限心波，我們間的圖畫是平淡的，沒有堆砌，但却如這年代的圖畫一般，背後却充滿了生命的血和淚——永恆的悲歌。

圖畫是這樣的：「當中沒有二人編織起美麗
　　和浪漫的高牆
　　將我們和世界隔絕
　　也沒有溫暖的壁爐讓我們
　　依偎
　　有的
　　祇是二人互贈的草履
　　成爲
　　走這各各他路的盟誓。」

× × ×

偶爾——或許不是偶爾，看到街道暗角中的人，勾起無限心波，他們的生活是平淡的，沒有堆砌，但却如這年代的生活一般，背後却充滿了生命的血和淚——永恆的悲歌。

他們的生活是這樣的：「當細雨伴着寒意滲
　　入黑夜當中時
　　他們瑟縮在路旁
　　像一條癩皮狗
　　沒有人會理會他們—
　　—永遠沒有……」

或許在一個平安夜，當詩班報佳音的歌聲還嬝繞在教堂的鐘樓時，你我拿着燭光回家，北風會把手上的燭光吹滅，並將我們的血凝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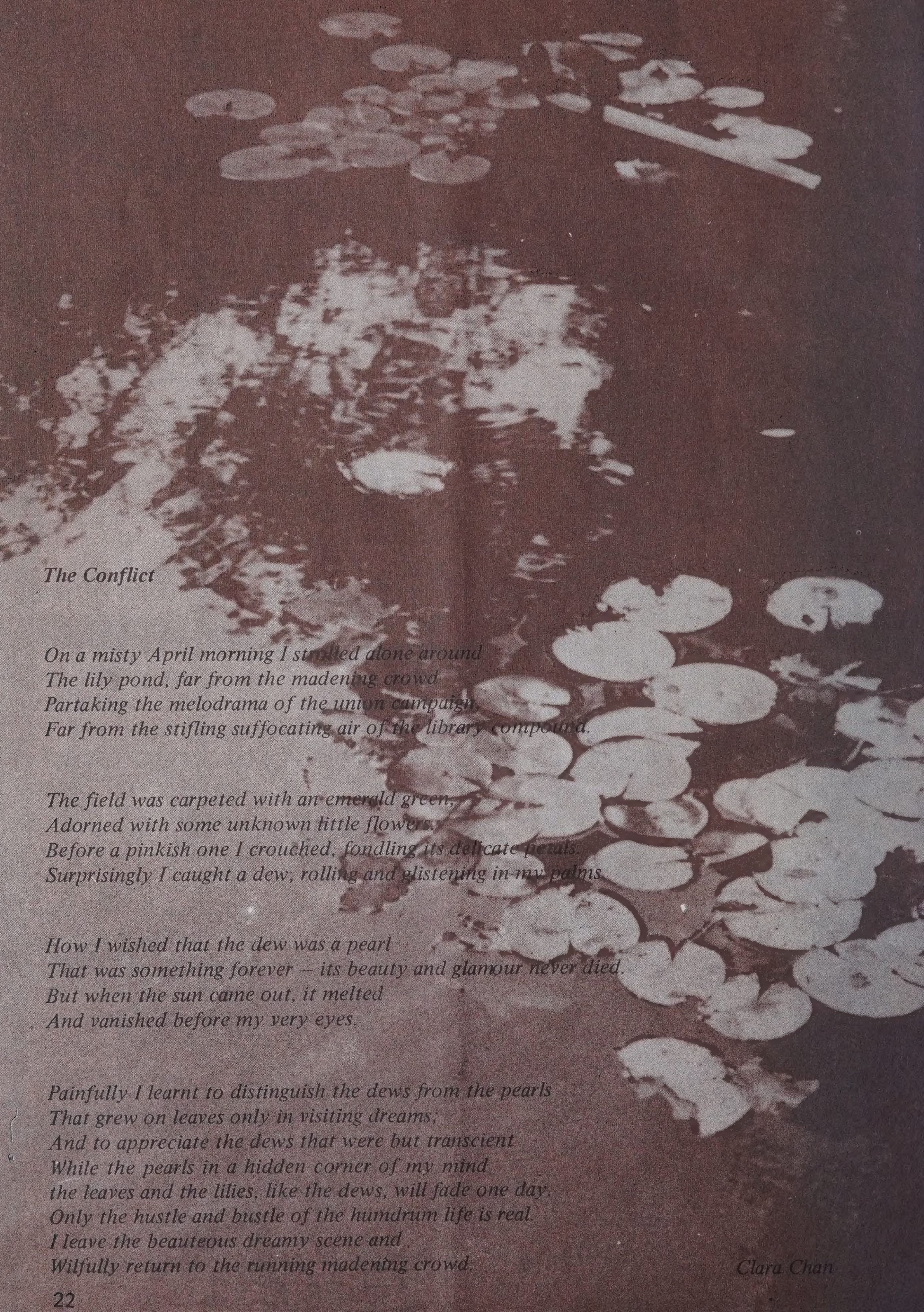
× × ×

偶爾——或許不是偶爾，聽到一些評語，勾起無限心波，評語是平淡的，沒有堆砌，但却如這年代的評語一般，背後却充滿了生命的血和淚——永恆的悲歌。

評語說：「他有滿腔熱血，
　　人却摸不到他深處的眞我。」

或許在遙遠的將來，有一天我們再次聚首一堂時，你會明白，眞我不是自我，眞我是一首述說民族血淚的史詩，眞我是和黑暗搏鬥的老傳道人的故事，是兩人互贈的草履，是在寒冷中瑟縮街頭的人，眞我也是你我間的不了解。

◯ 君羊



The Conflict

On a misty April morning I strolled alone around
The lily pond, far from the madening crowd
Partaking the melodrama of the union campaign,
Far from the stifling suffocating air of the library compound.

The field was carpeted with an emerald green,
Adorned with some unknown little flowers,
Before a pinkish one I crouched, fondling its delicate petals.
Surprisingly I caught a dew, rolling and glistening in my palms.

How I wished that the dew was a pearl
That was something forever — its beauty and glamour never died.
But when the sun came out, it melted
And vanished before my very eyes.

Painfully I learnt to distinguish the dews from the pearls
That grew on leaves only in visiting dreams;
And to appreciate the dews that were but transcient
While the pearls in a hidden corner of my mind
the leaves and the lilies, like the dews, will fade one day.
Only the hustle and bustle of the humdrum life is real.
I leave the beauteous dreamy scene and
Wilfully return to the running madening crowd.

Clara Chan

聖靈的教義



緒論

聖靈是生命的能源，祂不只是一種能（ENERGY）或力（POWER），而是三位一體神的第三位，祂是有神性和位格的（DEITY AND PERSOA）。在舊約中，聖靈被形容為一種強力，或者稱為風（RUACB）、氣（PNEUMA）或「耶和華的靈」、「智慧的靈」、「焚燒的靈」等。在新約中，聖靈有着鴿子的意象，表徵着神給予人類一個新約、和神親自所賜的生命的恩惠；在五旬節，聖靈像火焰降臨（徒二：3），信徒都被聖靈充滿、有火熱的心，教會就具體的建立起來。

聖靈的位格

聖靈是三位一體神的第三位，與聖父、聖子一樣具有神性的位格。從前有許多神學家均以為聖靈只是散佈在教會中的一種「感動」，或者以為聖靈只是一種「行動方式」，是神在屬靈的創造方式中的一種行動表徵、甚至「聖靈受造派」（PNEUMATOMACAI）反對聖靈是有位格的說法，可能是因為舊約中往往將「靈」譯成「風」或「氣」的關係。在舊約中，靈常被形容成為神的一種像暴風般的能力（參考賽四十：7；結二：2、三：12、十七：1）。

一、在約翰福音十四：16 中，聖靈有着最顯著的名稱——保惠師（辯護者或帮助者）。主耶穌曾應許在升天以後會有一位保惠師來代替祂，而這位保惠師就是聖靈，也承襲了基督的位格，保惠師的降臨是要繼續耶穌在世的工作。換言之，基督已將自己的格位印證在聖靈的身上，因此，聖靈可視為「第二位基督」，而聖靈也常被稱為「耶穌的靈」（徒十六：7）。

二、雖然，聖靈被稱作「氣」（PNEUMA），似乎是無性別的稱呼，但是在約翰福音十四：26、十五：26，主耶穌曾用男性代名詞

「他」（EKEINOS）來稱呼聖靈，而且保惠師這個字是意指男性的他（PARAKLETOS）的（約十六：7，十四：26　，十五：26）。

三、聖靈不僅是有性別，而且有很多特性，包括在約十四：26　，十五：56　中形容的智慧（INTELLIGENCE），在羅八：16　中形容的意志（WILL），以及在以賽亞書六十三：10　中所提及的感情（AFFECTIONS）等。聖靈參予創造（創一：2）、賜力（亞四：6）、教導（約十六：13）、引導（賽四十八：16　、羅八：14）、安慰（約十四：26）、代求（羅八：26）、促人知罪（十四：8）和拯救；凡此種種，都是有位格者的特性和工作。

四、進一步來說，聖靈只有一個（弗四：14），是完全的。祂是榮耀的，與聖父、聖子同尊同榮（林後三：18　、彼前四：14），祂又是永恆和永生的靈（羅八：2），是聖潔的、聖善的靈（羅一：4）。因此，聖靈不單是一種力或能，祂是有神性、有位格的。

聖靈的神性

聖靈和父子都有非常密切的關係，林後三：17　記載：「主就是那靈，主的靈在那裏，那裏就得自由。」這就說明神和聖靈合為一位，聖靈就是有神的神性。五旬節時，聖靈降臨教會，祂的降臨就是建立在祂和父子同為一體的基礎上；祂是保惠師，也是取代了耶穌的工作，取了耶穌的神性、繼續祂在世上的工作，如約翰福音十六章十四節：「祂要榮耀我，因為祂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凡父所有的，都是我的，所以我說，祂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

一、新約中，靈通常稱為「聖」靈，而「靈」這個字却又很少加在父之前；靈之被稱作聖靈，是因為透過聖靈和祂的工作，神自己的神性就彰顯出來（徒五：32　、林前三：16）。

二、聖靈具有完全的神性，祂是聖潔的（羅一：4），祂是無所不知（OMNISCIENCE）（林前二：10-11），無所不在（OMNIPRESENCE）（詩一三九：7-10），無所不能（OMNIPOTENCE）（林前十二：11　、羅五：18）和永恆的光（來九：14）。

聖靈的工作

一、聖靈與創造

聖靈就是神的商討和意旨的執行者，凡神所有要行的意旨，都是藉着聖靈的動作來完成的。

創世記一：2：「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可見聖靈在創世的時候，已開始了他的工作；最初，神的靈運行，將宇宙一切建立秩序，給予生命。約伯記廿六：13　：「藉他的靈使天有妝飾，他的手刺殺快蛇。」當神將生氣吹進亞當的鼻孔內，亞當就成為有靈的活人（創二：7）。而且，聖靈給予人各種不同的技能和智慧，管理宇宙各樣的事物。（參考出廿八：3「又要吩咐一切心中有智慧的，就是我用智慧的靈所充滿的……」，卅一：3「我也以我的靈充滿了他，使他有智慧，有聰明，有知識，能作各樣的工。」等）

二、聖靈與耶穌

在新約中，聖靈被稱作「基督的靈」（彼前一：11），祂是神向人顯明的媒介，耶穌升天以後，聖靈被差到世人中間，代替了耶穌的地位，繼續耶穌在教會中的工作。由此可見，聖靈是隨着耶穌的工作而彰顯出來的。約翰福音十六章十四節中記載：「祂要榮耀我，因為祂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耶穌道成肉身，是聖靈感孕而降生的；祂在受浸時，聖靈像鴿子一樣降在祂身上（路三：22）。之後，聖靈又帶祂到曠野去，在那裏受試探（可一：10-12）。

耶穌曾靠着神的靈趕鬼（太十二：28）；祂藉着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的獻給神（來九：14）。 受死之後，聖靈使祂從死裏復活，顯明是神的兒子（羅一：4），祂離世前曾應許門徒有保惠師來帮助他們，祂復活後向門徒吹氣，使他們受聖靈充滿（約二十：22）；祂升天後再囑咐門徒要等候聖靈的能力（徒一：8）。聖靈的工作是隨着基督的工作，同時是要榮耀基督（約十五：26 ，路廿四：48-49）。

三、聖靈與聖經

聖經是神的默示，也是透過聖靈而啓示出來的。藉着聖經，神的救贖計劃才能完整的顯明清楚（林二：13）（彼後一：21）。神的默示原有三個步驟：首先，神藉着僕人傳神的話語，如舊約中先知常有「耶和華如此說」的說話；之後，這些話語用文字記錄下來，並加以詮釋；最後，透過聖靈的感動，讀者和聽者便能夠接受和相信這些話語，繼而應用在實際生活上（提後三：16）。因此，聖經是神藉着聖靈而默示的，聖靈又帶人進入眞理之門（約六六：13）；聖靈也是能力的靈，能使眞理進入人心（來四：12）。

四、聖靈的浸

靈浸的涵義是甚麼？靈浸是指屬靈的浸、聖靈的浸、及在聖靈裏受浸的意思。所謂靈浸，在舊約中並無詳細提及，在新約中却有清楚的論述。在哥林多前書十二章三節記載：「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是爲奴的，是自主的，都從一位聖靈受浸」。因此，靈浸是每位信徒必有的經驗；而靈浸也可說是和救恩相連的，以弗所書四章五節說明「一主、一信、一浸」，所有信徒都有相同的主和聖靈，藉着浸禮進入基督的身體，受一個聖靈的恩典。所以靈浸是得救時即有的恩典，絕不是要進一步才可得着的（SECOND BLESSING）。五旬節以前，

這裏要強調的是：自五旬節聖靈降臨以後，聖靈就一直沒有離開，聖靈却是隨時隨地帮助人悔改，相信並接受基督，進而受浸歸入基督的身體，因此聖靈已是時刻在作引導人歸主的工作。第二點是：信徒不用祈求聖靈進入他們心中，因爲信徒在得救的一刻，聖靈已進入人心，永遠居於其中。所以聖靈的進入人心其實是個開端，祂引導人認識神，絕對不用信徒來祈求的。

聖靈的浸是在預言中，施浸約翰曾說他是用水施浸，同時預言基督是要用聖靈和火給人施浸（路三：16），從而將人帶進新的恩典裏。五旬節之後，聖靈的浸果眞應驗，在使徒行傳中所提及的，就是耶穌所應許的聖靈的浸（徒一：5）。在（徒十一：15-17）外邦人當中，哥尼流會衆也同樣經歷聖靈的浸。

聖靈的浸並不是由靈來施浸，「受聖靈的浸」也不是被聖靈施浸，原文的介系詞（EN）雖可譯爲「被」，但照文浸的應用，這只是指 IMPERSONAL AGENT，因此不是指聖靈，此一介系詞應譯爲「在聖靈裏受浸」的意思。

五、聖靈與教會

聖靈的工作是在教會之內，也藉着教會彰顯出來。聖靈的工作是對教會整體的，也是對教會中的個體，當主耶穌應許聖靈的能力時，祂是應許整個教會的。聖靈是主自己與信徒同在，賜以生命和權利。一神、一主、一個聖靈，都是向教會賜的恩典（弗四：4）。聖靈的工作是要將所有的肢體合於一個身體，在主裏面合一，所以聖靈促進聖徒的相交，換言之，聖靈就是要建立、造就和引導教會，聖靈給予各樣的恩典，爲的是建立基督的身體（林前十四：4-5，弗四：12）。

聖靈不斷透過崇拜、講道、團契、聖禮，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羅五：5），將信徒帶進一個和神更加接近的地步。聖靈是教會的靈，教會每分子都是蒙聖靈的恩惠，得聖靈

的能力，在聖靈裏更新，榮上加榮。

聖靈的恩賜

聖靈是「施恩」的靈（來十：29），聖靈的恩典和聖靈的恩賜，稱爲「靈恩」（CHARISMA）。恩賜一詞在新約甚爲普遍（參考羅一：11，五：15-16；林後一：11；提後一：6），但其中甚多並非指聖靈所賜的事奉才能，而是指救贖與生命的恩惠。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二及十四章所說的才是指個人蒙主賜予的事奉才能和能力。事奉的恩賜是聖靈給予的，也是出於神的權能。一切恩賜都是聖靈運行，隨祂的心意分給各人的，因此，得到恩賜的信徒應更加謙虛學習、彼此服事和配搭，千萬不可流於傲慢和自滿（彼前四：10）。

一、方言的恩賜

方言的恩賜是聖靈充滿的一種表現，所謂說方言就是說出一些自己完全不懂得的外國語言來，通常發生在禱告和崇拜中。在新約中，只有三卷書提及方言：馬可福音僅在十六章十七節內提及「說新方言」，這是指信徒的見證是有聖靈的特別能力，至於他們如何說方言，並無詳細敍述。在使徒行傳中，只有三處提及說方言，最重要的當然是第二章，描述他們在五旬節的經歷，那時聖靈降臨，許多人被聖靈充滿，於是按着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來（二：4）。

論到方言的意義，保羅曾說方言能使信徒在禱告中和神有更自由的交通，哥林多前書十四章二節「那說方言的，原不是對人說，乃是對神說，因爲沒有人聽出來，然而他在心靈裏，却是講說各樣的奧秘。」所以，說方言無疑是給信徒在禱告中開拓了一個更深的層面及新的境界，使信徒都能無拘無束的禱告和感謝神。

第二是方言足能使信徒在心靈的深處讚美神，就如在使徒行傳十章四十六節哥尼流的家中，他們「稱讚神爲大」，當信徒得到這恩賜時，他們就能自由地讚美和榮耀神。

由於方言有這麼多特別的意義，引致許多信徒對方言有所曲解，在哥林多教會中也曾有爲了方言的恩賜而產生的混亂、引起嫉妒、驕傲和競爭。因此，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二及十四章勸告他們不可誤用此恩賜，並提出誤用方言可能產生的弊端：㈠若方言的恩賜不善加運用，會破壞教會中的相交，引起混亂；㈡得着這種恩賜的可能會變得自滿和驕傲，㈢方言易被人誤解；還有由於方言是別人所不能明白，因此，若沒有人繙方言的話，方言也會成爲無意義的工具。

所以，信徒必須清楚教會是主的身體，在任何情況下必須表彰合一的精神，切勿盲目追求方言的恩賜。

二、繙方言的恩賜

凡是能夠將一種陌生的方言，按着聖靈的感動而將意思繙出來的，都是繙方言的恩賜。若果聖靈引導某人說方言，也會同時引導在場

的某位信徒將意思繙出來。其實，繙方言不可算作繙譯的學問，而是某人受聖靈感動說出方言的含義。因此，這種恩賜也是信心的操練，因爲當某人起來繙方言時，他需要憑信心等候聖靈的帶領。

哥林多前書十四章五節曾提及先知講道的恩賜比方言強，因爲方言只能造就自己，而講道却能造就教會，可是要有說方言和繙方言的合作底下，才能令講道的意思清楚地解釋出來，由此可見，繙方言是有其重要性的。

三、說預言的恩賜

聖靈能引導人說預言，就是神藉着聖靈，感動人說出祂所要成就的事工。神曾在舊約中使用先知，感動他們爲祂作見證。舉凡預言，都是神直接將信息從人的口說出來（啓十：7；十一：10），而且這些預言是清楚明瞭，不用任何繙譯。預言的恩賜能直接感動人心、造就教會，而且顯明神時刻是與教會同在（林前十四：4）。有人以爲預言的恩賜只是靈性上的一種刺激或狂熱，可是說方言的恩賜却是由聖靈親自引導，進而說出神的旨意。

四、治病的恩賜

耶穌在三年半的傳道生活中，曾醫治過不少的病人，在初期教會中，也有類似的治病事蹟，彼得和保羅就是得着這恩賜的。治病的恩賜是神給予人一種特殊的恩典，使他們彼此帮助、互相憐恤；使他們能善用這恩賜，成爲神對人的愛和憐憫的流通管子。

五、信心的恩賜

信心也是神藉聖靈所賜的恩賜之一，假若不是神賜予這恩典，信心不可能在人心中紮根。信心的恩賜是甚麼？保羅說就是能在逆境中、恒切禱告、專心仰望神的特殊力量。例如：舊約中的亞伯拉罕、挪亞。其實，信心的恩賜應在任何的恩賜之上，因爲如果沒有信心，無論是方言、醫病的恩賜也會變成枉然。

六、知識的恩賜

知識的恩賜，就是神自己的智識，透過主耶穌基督而彰顯出來的，這知識並不是甚麼神秘的學問，而是神自己的智慧（林後二：14）。因此知識的恩賜並不是依靠人的努力所能得到的，而必須由聖靈親自向信徒默示、從而得到神的心意、再而顯明出來（參考林前二：9-16）。進一步來說，不聖潔的生活，自私和貪婪都會成爲知識的恩賜臨到信徒的阻礙，就如哥林多前書第八章中提及信徒生活的準則，「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唯有愛心能造就人」，因此，知識的恩賜是環繞着基督本身，歌羅西書二章三節記載「所積蓄的一切智慧知識，都在祂裏面藏着」，這就是聖靈所賜知識的恩賜。

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四章一節說：「你們要追求愛、也要切慕聖靈的恩賜」，又在十二章七節中說「聖靈在各人身上，是叫人得益處。」一切的恩賜都是神所賜予，也是聖靈的運行，信徒都應善用聖靈所賜的恩賜，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

○資料小組

歷代聖靈教義

引言

將有關聖靈教義的歷史發展作一分期實非易事。因爲整段歷史的演變過程是有如浪潮般此起彼伏，故只能取其最顯著的特質以作爲分期的標準。大致上來說，有關聖靈教義的歷史共可分爲八個時期：

(一)、尼西亞前期（THE ANTE-NICENE PERIOD;A.D.100-300）
(二)、尼西亞時期（THE NICENE PERIOD;A.D.300-325）
(三)、尼西亞後期（THE POST-NICENE PERIOD;A.D.325-451）
(四)、中世紀時期（THE MIDDLE AGES;A.D.451-1100）
(五)、改教運動前期（PRE-REFORMATION;A.D.1100-1517）
(六)、復原派改教運動時期（THE PROTESTANT REFORMATION;A.D.1517-1600）
(七)、改教運動後期（POST-REFORMATION PERIOD;A.D.1600-1800）
(八)、近世紀（MODERN TIMES;A.D.1800—）

茲按以上之分期，將歷代有關聖靈教義方面的資料作一概述。

一、尼西亞前期

聖靈的神性已普遍地接受。歷史中最古的信經——使徒信經（THE APOSTLES CREED）——提到當信的神有三位，即聖父上帝，聖子耶穌基督及聖靈。此外，在其他許多詩歌書及祈禱書中亦有類似的證明。

早期對於聖靈的神性方面的見證人亦很多。使徒保羅的學生、羅馬的革利免（CLEMENT OF ROME）曾述及一位上帝，一位基督及一位賜恩的靈。神學家愛任紐（IRENAEUS）雖認爲聖靈是位居於父及子之下，但仍確信聖靈的神性及永恆。爭辯士及護教士特土良（TERTULLIAN）則首創三位一體（TRINITY）之神學專門用語。然而，最有力的見證當爲透過這時期信徒對三位一體上帝的敬拜，及他們那虔敬奉獻的生活而表達出來。

第二、三世紀亦爲異說紛起的時期。在第二世紀初葉，教會已確實相信聖靈不但與父上帝有特別的關聯，並且相信基督已經應許，在將來的時候，聖靈要格外的臨到教會當中。正是這種聖靈要格外臨到教會的思想，加上一層渴慕古代先知預言的熱情，又相信世界末日爲期逼近，造成了孟他努主義（MONTANISM）的興起。當孟他努主義興起之日，世俗思想已在教會中取得相當的勢力，就大體言之，孟他努主義即爲針對這種思想的反動。

據耶柔米(JEROME)的記載，孟他努(MONTANUS)尚未悔改信道之先，曾是一所供奉區伯利神(CYBELE)的異教神廟中的祭司。約當主後一五六年，孟他努宣佈他自己受了聖靈大大的感動，完全爲聖靈所用，把上帝的啓示宣講出來。他說，因着這種新的啓示，基督的應許完成了，聖靈的統治時期開始了。他與兩位跟從他的婦人——百基拉(PRISCILLA)和馬克西米拉(MAXIMILLA)，均以爲聖靈作舌人的地位自居。

孟他努及其從徒均非常重視聖靈行神蹟的恩賜，尤其重視說預言，以這些恩賜爲試驗眞基督教會的標準。他們以爲信徒必須有上帝聖靈直接的恩賜，才有資格派任教會的教師和牧師，並不在乎外表的授職禮和主教職的統緒。超自然的要素和聖靈的自由行動，是超乎固定的教會職權之上。故此，他們指責教牧界是屬肉體的，他們自己是屬靈的、高尚的。他們也將基督徒分作爲屬肉體和屬靈的；屬靈的基督徒就是那些從孟他努派之人口中領受了聖靈較高深之教訓的人。他們又相信一種不住進步的屬神的啓示，這種進步乃是在那從孟他努起始的聖靈時代中達到頂點。故此，孟他努派看他們自己的迷夢和幻想比聖經中的話更重要。當時隨從的人甚多，特士良亦爲其中一位改信孟他努主義者。努而，教會的大部分仍効忠於歷史的基督教。

此熱潮過後，繼之是有關於聖三位一體的爭論。

基督教所敬拜的上帝是三一的上帝。但有些人力辯說這種教義容易使人傳講兩三位上帝，而不講獨一的上帝。爲要保持上帝的獨一，他們就將三位一體減爲一位，減爲一個神格。神格唯一論(MONARCHIAN)，以及今日的神體一位論(UNITARIAN)就是由此而得名。

神格唯一論者試圖以兩種方法之一來消除三位一體的奧秘。一派人否認基督的神性，認爲耶穌基督的本性並非上帝的兒子，乃是後來藉着嗣續成爲上帝的兒子。另有一派人看基督和聖靈只是上帝的另一種表現，他們沒有把父與子分別清楚，只看出來父與子的一種形像上的差異，藉這形象那獨一的神格顯現祂自己，這便是所謂『形相論的神格唯一說』(MODALISTIC MONARCHIANS)。這一派的人又可分爲信天父受苦說者(PATRIPASSIANS)與信撒伯利流主義者(SABELLIANISM)。後者以爲父子聖靈不過是同一位格的幾個不同的名稱而已。但這種形相論調爲特土良及亞歷山太主教丟尼修(DIONYSIUS)所激烈反對。撒伯利流(SABELLIUS)於主後二六一年被逐出教會，其主義亦受到抑止。

亞歷山太的俄利根(A.D.185-254)引起了另一爭辯。他說，聖子耶穌基督只是父的一種發射物(EMANATION)，而聖靈乃是父與子共同的發射物。因爲俄利根將聖子『置於次位』(SUBORDINATION)，所以他曾被稱爲亞流主義(ARIANISM)的鼻祖。但他的見解最後被教會斥爲謬妄。

二、尼西亞時期

亞流主義(ARIANISM)繼撒伯利流主義而興。此派是由亞歷山太的一個長老亞流(ARIUS)而得名。亞流於主後三一八至三二〇年公開發表其主張，認爲耶穌沒有神聖的神格，乃是第一位人格，爲上帝所創造，在未造萬有以先，先造耶穌。他並以聖靈爲從基督而來的受造物。子與聖靈在各方面都與天父的本體和特性不同。

主後三二五年在尼西亞舉行的第一次大公會議（ COUNCIL OF NICAEA ）中，判定亞流主義爲謬妄。並在信經（ NICENE CREED ）中，明說『耶穌基督在萬世以先爲父所生，出於眞神而爲眞神，與父一性』，並有『我信聖靈』之字句。

三、尼西亞後期

這時期共可分爲兩個階段。

第一階段是自尼西亞大會至主後三八一年的康士坦丁堡會議（ COUNCIL AT CONSTANTINOPLE ）之間的一段時間。這時有所謂半亞流派（ SEMI-ARIANISM ）。還有稱爲馬其頓的一派（ MACEDONIANS ），是由馬其頓紐（ MACEDONIUS ）而得名。他們的領袖認定聖靈的本體較低於父和子的本體，是如天使一樣爲聖父及聖子服役的、受造的，故此派又稱爲聖靈受造派（ PNEUMATOMACHIANS ）。當時，正統教會在亞歷山太主教亞他那修（ ATHANASIUS ）、耶路撒冷主教區利羅（ CYRIL ）、及該撒利亞的巴西流（ BASIL OF CAESAREA ）、女撒的貴鈎利（GREGORY OF NYSSA）、拿先斯的貴鈎利（ GREGORY OF NAZIANZUS ）等人領導下，與各種異端作殊死戰。後來，在康士坦丁堡舉行的第二次大公會議中，將尼西亞信經的經文重新加以修訂，並發表以下的教義：『我信聖靈，賜生命的主，從父而出，與父子同樣受尊敬、受榮耀，祂曾藉衆先知說話』。

自主後三八一年爲第二階段的起始，有關聖靈神性方面的教義有進一步的傳播。直至主後四五一年的迦克墩大公會議（ COUNCIL AT CHALCEDON ），便再次確認以往大公會議中所訂立的信條。

四、中世紀時期

在康士坦丁堡大公會議中，東方希臘教會及西方羅馬教會都在尼西亞信經中『我信聖靈』一語後，加上『從父而出』數字。希臘教會就此而至。但羅馬教會却未經一個大公會議的認可，也沒有和希臘教會商談，就加上了『和子』（ FILIOQUE ＝ AND THE SON ）。於是，東、西方教會便爲了『從父而出』和『從子而出』這兩句話而相持不下，終於導致了主後一〇五四年的大分裂。

此以後，有關聖靈教義的論述乃着重於其工作方面。

當時有一位大不列顛的修道士伯拉糾（ PELAGIUS）創立了伯拉糾主義（ PELAGIANISM ）。他認爲人並沒有從亞當而來的原罪，罪純粹是一種屬於意志的事，故此，一種全然無罪的生活是可能的。人雖則不靠津法、福音、或上帝的恩典，仍能靠自己的好行爲來救自己，不過這幾樣却使得救更加容易。基督是用祂的好榜樣帮助我們，正如亞當用祂的壞榜樣傷害我們一樣。

奧古斯丁（ AUGUSTINE ）乃挺身而出，對伯拉糾的論點大表反對。他認爲人因亞當的墮落而致生而有罪，並且失去了在得救之事上選擇的自由，而這選擇的自由是單由上帝而來。人得救是由於恩典與信心，連信心也是屬於恩典的工作。人願意或不願意，那完全在乎上帝全能的旨意。而聖靈的工作，乃是以有效的恩召召人，喚起人的信心而轉向基督。伯拉糾將悔改歸正的主要功勞歸之於人，奧古斯丁則將一切榮耀歸於上帝，並以自由爲神恩的結果。

在主後四三一年的以弗所大公會議中（COUNCIL OF EPHESUS），伯拉糾主義被斥為謬妄，其後有一個稱為半伯拉糾派（SEMI-PELAGIANISM）的團體，他們企圖發見一個介乎奥古斯丁與伯拉糾之間的見解；視人之意志與上帝的恩典為同等，同為得救工作中的要素。但這運動在主後五二九年阿蘭會議中（SYNOD OF ORANGE）受到逐點痛斥，不久便消聲匿跡了。

奥古斯丁的見解大都為大公教所接受，而聖靈喚起人信心歸向基督的工作亦同樣地被肯定了。

五、改教運動前期

奥古斯丁的見解雖已普遍地為教會所接受，但可惜在某些論點上，如有效的選召等，却被故意曲解，以達到提高教會地位及擴張勢力的目的。

當時羅馬教會已認定教會是教義方面的權威，聖禮則為賜恩之具（MEANS OF GRACE），教會為聖禮的執掌者。因此，聖靈在救恩的事上所擔當的工作已被忽視。教會亦逐漸趨向於形式化，甚而於濫用權力。

總括來說，改教運動發生以前的中世紀時期，對信徒而言，無論在屬靈或知識方面，均為一個黑暗時代。對於聖靈的教義，並未有肯定、實際的觀念，只能稍微觸及聖靈對於個人悔改重生得救的需要。至於聖靈的內住、聖靈的施浸、聖靈的充滿等問題，却完全被忽視。同時，教會亦否定了聖靈能以上帝的話語教導信徒，而以屬地的傳道者代替了聖靈的地位。此外，又由於當時人文主義（HUMANISM）及經院哲學（SCHOLASTICISM）等流行學說的影響，更阻礙了對聖靈教義的進一步尋求認識。

六、復原派的改教運動

此運動乃是由於當時羅馬教會的專橫、腐化而引起的一種反動，由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所倡議。他提出了『因信稱義』，在使每一個人都能直接到上帝面前，因信基督而得到救恩。而聖靈在救恩的事上所擔當的工作，又再次受到重視。

改教運動的另一項貢獻乃是承認聖經絕對的權威，為教理和生活的標準。聖經為上帝的道，是聖靈所啓示的，而非如羅馬教會的只有教會領導者才能解釋上帝的話語。此外，在許多著名改革家如馬丁路德、加爾文（CALVIN）、諾克斯（KNOX）等人的著作中，均肯定了聖靈的工作在成就上帝榮耀計劃中的重要性。

路德發動改教，教會的信仰和生活又如古代教會一般呈現活潑新鮮的氣象，它的影響所及，如日耳曼、瑞士、法蘭西、尼得蘭、英格蘭、蘇格蘭等，均各產生了信條，所以說十六世紀是復原教信條的黃金時代。在許多的信條當中，如奥斯堡信條（THE AUGSBURG CONFESSION）、協和信條（THE CONCORDIAE FORMULA）、紇里微信條（THE HELVETIC CONFESSION）、韋斯敏斯德信條（THE WESTMINSTER CONFESSION）、三十九條（THE THIRTY-NINE ARTICLES）等等，均有述及聖靈的工作。——總括來說人的意志在歸正中純是被動的。是上帝的靈藉著人聽道或施行聖禮，把握著人的意志，召他們相信基督，重生歸正，被稱為義，成為聖潔，並因信蒙祂的權能保守救恩。人的悟性在重生中蒙聖靈光照，可以了解上帝的奥秘和旨意。人意志本身不僅被聖靈改變，而且賦有才能，好叫它本身有志於善，並且立志行善，成就祂的美意。

故此，在認識聖靈工作的基礎上，改教運動是作出了很大的貢獻。

七、改教運動後期

在改教運動進行期間，信義宗教會中產生了神人協作說（SYNERGISM）的爭辯。墨蘭頓（MELANCHTON）認爲人的意志在人的歸正與得救上，與上帝的道和上帝的靈協同動作。

給予聖靈教義的發展一個更嚴重打擊的，則爲亞米紐斯的神學（ARMINIAN THEOLOGY）。亞米紐斯（ARMINIUS）及其從徒皆認爲人並沒有完全敗壞，所以在靈性的重生方面能與上帝協同合作。得救是由人本身而定，故此否定了聖靈的工作。在主後一六一八年十一月至一六一九年五月的多特會議中（SYNOD OF DORT）這些見解被認定爲荒謬。亞米紐斯派受到很大的挫折，且被逐出教會之外。但其影響仍及至於荷蘭、法國等地。

同時，因爲改教運動的影響，哲學思想由是得到解放。極端的神秘主義（MYSTICISM）導致過份着重於靈感；他們認爲人若沒有靈感，仍與上帝無關，所以不能光守着無靈的聖經。而唯理主義更發展而至無神論（ATHEISM）及懷疑論（SCEPTICISM）。由於以上的影響，對聖靈的工作的鑽研亦陷於停滯。

十七世紀末葉，信義宗牧師施本爾（PHILIP SPENER）復興了對聖靈教義的學習，他視個人的靈性生活重於只在智識上接受教會的道理。

過渡至十八世紀中期，循道會的創設人衞斯理約翰（JOHN WESLEY）亦重申聖靈工作在重生及屬靈生活中的重要性。

八、近世紀

十九世紀爲聖靈教義的研究拓展了廣大的領域。

在荷蘭，開拍爾（ABRAHAM KUYPER）促進了熱烈的教會復興。

德國的牧師和大學教授士來馬赫（SCHLEIERMACHER）否定了聖靈的位格。神學家立敕爾（RITSCHL）則注重宗教的實用，却忽略了聖靈的教義。

在英國，珥運教派（IRVINGISM）因極端的重視直接從聖靈得啓示，成爲古代異說的復興。其領袖愛德華珥運（EDWARD IRVING 心中確然相信，只要人有充足信心，便可得着使徒時代的恩賜。

十九世紀末期，有關聖靈教義的研究已達到高峯。許多的神聖運動（HOLINESS MOVEMENT）均十分注重聖靈的教義及聖靈的權能，而有關聖靈方面的著作亦甚多。

二十世紀之初，討論聖靈教義的熱度已大爲減退，有關的著作亦寥寥可數。

直至今天，教會對於聖靈工作的看法仍頗有歧異。例如在聖靈的施洗、聖靈的充滿、聖靈的澆灌及方言的恩賜等問題上，往往抱有不同的觀點。然而，認識聖靈不能單憑個人的經驗，最重要的，還是回到聖經當中，以上帝的話語爲準則，爲基礎。

參考資料

㈠華爾克著、謝受靈譯　基督教會史
㈡喜渥恩著　信條學
㈢谷本勒著、李少蘭譯　教會歷史
㈣歷代基督教信條　基督教輔僑出版社出版
㈤ John, F. Walvoord, The Doctrine of The Holy Spirit.
㈥ Thomas. W.H. Griffiths, The Holy Spirit of God.
㈦ Charles Hodge, Systematic Theology

資料小組

靈恩運動



歷史概述

自初期教會經歷過五旬節聖靈充滿後，歷代教會都有類似的情形，時隱時現，促使信徒對靈恩的覺醒與注意。

第二世紀中葉，由於教會偏向形式，著重禮儀，又受異端之困擾，聖靈的眞理必須重新強調。當時有孟他努派（MONTANISM，151-171A.D.），他們著重聖靈的恩典與恩賜，在眞道上建立教會。所以引起許多人重視，其中有特土良（TERTULLIAN 155-202AD）認識聖靈與神是一體的，却有個別的位格，在信徒心中工作。這是五旬節後教會復興最早的例子。

中世紀教會對聖靈有分歧的解釋。教會毫無復興氣象。在宗教改革之前有神秘派的修士信徒著重禱告及靈感。宗教改革時期，教會重新注意聖靈與聖經。

十七世紀的歐洲有敬虔派（PIETISTS）與莫拉維派（MORAVIANS）。他們都注重聖靈的工作，而有施本納（PHILIP SPENER，1635-1708）領導下德國教會的復興。

十七、十八世紀的西方國家，由於物質漸趨文明，而信徒在教會的禮儀形式中，得不到實際的屬靈經歷，信心沒有具體的行爲表現，傳福音的熱忱尤其低落，失去起初的愛心，隨從世俗與罪惡，按名是活的，其實是死的。在這不冷不熱的當兒，英國的衛斯理約翰（1703-91）掀起一項復興運動，提出信徒要追求「成聖」。「成聖」是在稱義之後，是第二次蒙恩，仰望聖靈更新的能力，可謂進一步的救恩。

十九世紀初期，英國教會受另一種復興運動的影響，領導人物是蘇格蘭長老會牧師歐文（EDWARD IRVING，1792-1834）。他特別強調主再來及千禧年國度的盼望，提倡普傳福音的工作，鼓勵教會追求聖靈的恩賜，尤其著重方言的靈恩，確使教會有非常蓬勃的現象。

在同期的美國教會，受到衞斯理的影響，在信仰內容方面也著重第二次蒙恩，聖靈在信徒心中作成聖的功夫。其中影響力最大的是芬尼（FINNEY，1792-1876），他認爲信徒不應滿足於稱義的地位上，必須成聖，才對救恩有深切的體會。他著重聖靈的浸，是信徒第二次蒙恩。他的影響是在方法方面。他認爲復興的途徑是在於迫切的禱告追求，當人眞正追求的時候，才會到達一個屬靈的地步。經過徹底的淸楚認識罪悔改，完全倒空，必被聖靈充滿，有聖靈結出的果子爲憑據，爲主作見證。

美國教會復興運動中，芬尼之後當推陶芮（R.A.TORREY，1865-1928），他在各處佈道旅行中，特別強調聖靈的能力。這是從上面來的能力，專爲見證與事奉的。他認爲重生雖得着基督的生命，却沒有事奉的力量，雖然每一個信徒必有聖靈，但未必受過聖靈的浸，所以就毫無能力。在英、美的教會中也有幾位注重復興信心的牧者，如梅爾（F.B.MAYER）、宣信（A.B.SIMPSON）、慕安德烈（ANDREW MURRAY）等，都強調聖靈在信徒生命的能力。

靈恩運動

靈恩運動始於本世紀。1900 年十月，由一位前衞理公會牧師潘韓（CHARLES F.PARHAM）倡導的。次年一月一日，潘韓牧師在美國肯薩斯州的伯特利聖經學院（BETHEL BIBLE COLLEGE）按手在一位學生 AGNES OZMAN身上，她便說出方言來。此後靈恩運動便開始發展。因爲靈恩運動著重追求靈恩，尤以說方言，甚至有些人以說方言爲得到聖靈的浸或被聖靈充滿的憑據。所以有人稱這天是靈恩運動的「誕辰」。這運動一直都在五旬節宗派的教會裏發展。直至 1960 年，有新靈恩運動（NEOPENTECOSTAL MOVEMENT）的興起。

所謂新靈恩運動，就是靈恩運動的教訓如追求聖靈的浸、說方言、被聖靈充滿等，不單在五旬節宗派的教會裏流行，在其他宗派的教會，甚至天主教裏，亦有追求靈恩的現象。

新靈恩運動的「生辰」，是 1960 年四月三日，美國加州 VAN NUYS的聖馬可主教派教會（ST.MARK'S EPISCOPAL CHURCH）的教區長 DENNIS BENNETT因說出方言，而在會衆裏引起爭論，結果他辭退了教區長一職。這事以後，新靈恩運動便開始擴展。

目前全世界靈恩教會的人數約有八百五十多萬之多；而其最大宗派，人數已超過百萬。在南美洲，靈恩派信徒，遠多於其他宗派的基督徒，比例約爲四比一。時至今天，靈恩運動發展之快，有燎原之勢；英國與北歐，多人受了影響，而美國更可說是新舊靈恩運動的發源地，其發展更爲迅速。這運動在東南亞的馬來西亞，亦漸在發展中，且伸入學生團契裏；而菲律賓亦漸受此運動的影響了。

靈恩運動十分強調信徒要追求聖靈的浸，及聖靈充滿，而他們又十分注重說方言的恩賜；有人說若把這幾樣教訓拿去，靈恩運動也不再是靈恩運動了。爲要對這些教訓有較淸楚的了解，現分述於下：

聖靈的浸

靈恩運動所強調的聖靈的浸，是一個特別的經歷，與水禮不同，甚至與重生得救的經歷也不同。他們以爲「靈浸」應在重生之後，因爲人雖然是被聖靈感動才會認罪悔改，但那時聖靈不過暫時停㽞在人心中，並非完全充滿，在人心裏作主作王；必須到人有「靈浸」的經歷，聖靈才會居住在人心內。

陶芮博士(R.A.TORREY)在他的著作「認識聖靈」裏說：「聖靈的浸是一種不同而進深於聖靈重生的工作。換言之，被聖靈重生是一件事，受聖靈的浸又是另一件迥然不同的事。」(P.90)

此外，他們又認爲「靈浸」是一個明確的經歷，這經歷是超越我們的理性的。正如主耶穌要受施浸約翰的浸是超越理性的一樣，然而二者皆是應當行的，因此人應該順服①。

施浸約翰曾說：「祂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浸。」(路三：16)因此耶穌是靈浸的施浸者，而靈浸，亦是與主耶穌的相會。

聖靈的浸的結果就是叫我們得着能力，而其目的，就是要我們去作見證和事奉：「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着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徒一：8)

一位靈恩派的人物LARRY CHRISTENSON在SPEAKING IN TONGUES中說：「在悔改之外，得救的確據之外，接受聖靈之外，還有一項，就是聖靈的浸。」(P.37

他又以爲人若非受過靈浸，他與基督與聖靈的關係就缺少了重要的一環，不能進到完全的地步。昔日門徒在五旬節被聖靈充滿之後有「翻天覆地」的能力；他認爲這具改變性的經歷與能力，今天仍然存在，因爲主耶穌仍然以聖靈爲祂的跟隨者施浸。

肯定了聖靈的浸對每個信徒的必須性與重要性，靈恩運動遂強調人應該切慕追求這「第二次的祝福」。但究竟我們怎樣才能獲得聖靈的浸呢？陶芮根據聖經提出了七個簡單的步驟，並以爲這「乃是任何人所能履行的，並且絕對確定的事，是任何人履行這些步驟就必定領受『聖靈的浸』。」②而他認爲這七個步驟均藏在使徒行傳二章三十八節裏：「彼得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浸，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

這七個步驟，首先是要接受耶穌爲救主；其次，就是要悔改，棄絕一切的罪；第三，必須在世人面前有公開的表明對罪棄絕並接受耶穌基督；第四，就是要將意志無條件的屈服於神；第五步就是「渴」，因爲主曾應許說：「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裏來喝。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耶穌這話是指着信祂之人要受聖靈說的。」(約七：38-39)；第六，就是祈求，「你們雖然不好，尚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何況天父，豈不更將聖靈給求祂的人麽？」(路十一：13)最後一步，就是信心，要單純地期望神賜給你所祈求的聖靈的浸。

而慕安得烈，梅爾等人，亦有提出類似的蒙恩條件及步驟，叫信徒跟隨而得靈浸。此外，甚至有一些本身已得着「聖靈的浸」的人，特別去幫助一些未受「靈浸」的信徒去得「靈浸」的。他們多是按手在追求靈浸的人身上，使他們說出方言來，有些人甚至「教」人說方言。

他們這樣強調靈浸，以爲這是得能力過得勝基督徒生活的必須途徑，其淵源可追溯至十八世紀時衛斯理約翰所強調的「第二次蒙恩」之說。而普世性的「聖潔運動」(HOLINESS MOVEMENT)，包括1875年成立的KESWICK CONVENTION；與及芬尼、陶芮、慕安得烈與倪拆聲等人，對基督徒之「稱義」、「成聖」兩個階段之說，均有很大的影響。所謂「完全成聖」、「恩賜」、「祝福」、「第二次蒙恩」，或是「聖靈的浸」，名義上雖有不同，但實際上，都是指基督徒悔改後的一個新的屬靈經驗而言。

方言

靈恩運動的誕生，是由於AGNES OZMAN說出方言；而新靈恩運動的開始，亦是因爲DENNIS BENNETT講出方言而起，可見靈恩運動和方言有着很密切的關係。

方言本是一種屬靈的恩賜，有方言恩賜的信徒可以說出一些外國語或鄉談來，而這些語言是他從來沒有學過，並不懂的，說的人也不明白所說的話的意思。

一些靈恩派信徒則以爲方言是一個人接受了聖靈的浸的證明及憑據③。在神召會的「基要眞理聲明」第八項中有以下的記載：「說方言乃信徒接受聖靈的浸的證明。」

HOWARD M.ERVIN亦有相同的論調：「無論是明說或暗示，講方言是接受靈浸及被聖靈充滿之外在的，毋庸置疑的證明，這是根據聖經的結論。」④

亦有些人以爲方言並不是接受了靈浸的鐵證，他們也承認人可以接受靈浸而沒有說方言的，如LARRY CHRISTENSON，然而他們却認爲說方言是有助於一個人經歷完全被聖靈充滿的，因爲方言可以讓一個人有客觀的經歷，而這客觀經歷可以帮助他常常活在聖靈裏，因此方言是有助於信徒的靈性長進的。CHRISTENSON又說，方言可以提醒信徒聖靈乃在我們心裏居住；又可以有「煉淨」及「修剪」的作用，叫信徒過更加聖潔的生活，因此方言可以爲我們帶來進一步的祝福，能力，叫我們更新，得力。他又以爲方言是一條把當代教會帶回初期教會之興旺之路的鑰匙。而方言這一切的功能，目的是要榮耀主。因此他們十分鼓勵信徒追求方言的恩賜⑤。

但陶芮却認爲方言不過是各樣屬靈恩賜裏的一種，是聖靈隨自己的智慧分給各人的。他更認爲那些「所謂方言是受聖靈的浸所產生的。必然的，不變的結果，並斷言任何人未曾說過方言就沒有受聖靈的浸，這些教訓全然不合聖經且與聖經相背。」⑥

由此看來，關於方言的內容，意見並不一致，有的認爲是外國的語言，或其他地方的鄉談，說方言的人自己並未學過，但別人可能會聽，也需要會聽的人傳譯(林前十四：27-28)。然而也有人以爲這不是地方性的方言，而是天國的語言，應稱之爲「靈語」⑦。但到底這「靈語」是指甚麽，則沒有詳細的說明。

聖靈充滿

靈恩派十分注重聖靈充滿，也常常要求信徒要追求聖靈充滿。正如使徒保羅勸誡以弗所教會：「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乃要被聖靈充滿。」(弗五：18)

陶芮說：「一個信徒不論如何明確地領受了聖靈的浸，他爲每項新事工需要得到聖靈的新充滿。」⑧。他以爲許多人犯了一個嚴重的錯誤，就是他們今日靠着很久以前所領受之靈浸及能力，勉強工作。他認爲不管你怎樣明確地的已經接受了「聖靈的浸」，你仍必須爲每一次新的任務得到新的充滿。

如何能得到聖靈充滿呢？陶芮以爲必須依照神所指定的方法尋求它——藉着祈禱。「你們雖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何況天父，豈不更將聖靈給求祂的人麽？」(路十一：13)

他以爲聖靈的浸是一次過的，因爲「浸」字含有一些事情開頭的意思，聖經裏「聖靈的浸」時常限於一個人第一次被聖靈充滿的經歷。

但是聖靈充滿是會失去的，倘若我們不懇求聖靈再一次充滿，聖靈的恩膏便會漸漸失去⑧。

但亦有不少人把聖靈的浸與聖靈充滿混為一談。所謂追求聖靈充滿，不過是追求他們所謂受「靈浸」時那「特別的」、「明確的」經歷，而這是較得救更進深一步的，邁向「成聖」的經歷。受過「靈浸」的人通常會說方言，因此追求聖靈充滿的人亦往往追求說方言，以為這就是被聖靈充滿了。

結語

靈恩運動雖然在本世紀才開始，但在普世的教會中，無論在神學或教會的範圍內，都有很深遠的影響。

今天的教會需要復興，就必須要被聖靈充滿，得着能力，去為主作見證、傳福音，結聖靈的果子，過得勝的基督徒生活。在強調要被聖靈充滿這方面，靈恩運動的功勞是不可抹煞的。

然而，靈恩運動亦有其值得注意和批評的地方。

首先，靈恩派信徒認為信徒在重生後仍需要追求聖靈的浸，始有能力更愛主、更愛慕眞理、並更愛失喪的靈魂。但是聖經中並未有說我們要追求聖靈的浸，而且聖靈的浸和重生並非兩回事，更非前者較後者更屬靈。

因為當我們悔改信主之時，聖靈已經在我們心裏了，「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羅八：9）

在林前十二章13節，保羅說：「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從一位聖靈受浸，成了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當我們信主之時，我們便已經在聖靈裏受浸，連於基督，成為肢體。

以弗所書第四章4-6節：「身體只有一個，聖靈只有一個，正如你們蒙召，同有一個指望，一主，一信，一浸，一神……」，也是說明所有信徒都有相同的主和聖靈，藉着浸禮得以歸入基督的身體，同蒙一個聖靈的恩典。

因此，靈浸只是信徒初步的經歷，這只是基督徒生命的起點，不是蒙恩得救後經過追求而獲得的，更不能說是「成聖」的經驗了。

而且浸禮是被動的，表示我們得蒙救贖，並非出於自己的行為，而是基督為我們成就的。而主動權並不在人，而是在神，因此，靈恩運動主張人主動追求靈浸，甚至提出一些必定可以得到靈浸的方法、原則或步驟，似乎是超過信徒的範圍了。

昔日五旬節聖靈降臨，初期教會受聖靈的浸的形式（地大震動，聖靈如火舌降下，各人說方言等），是先知所預言，主耶穌應許的應驗，這是一個歷史事實，而非每個信徒都要要求這歷史的重演。

此外，靈恩運動過份強調「第二次的蒙恩」或靈浸，容易流於把信徒分成兩個等級——受過靈浸的，便是「屬靈」的基督徒，是高人一等的；未有靈浸經驗的，便被視為「次一等」的信徒。造成信徒間的分裂，嚴重一些，便會造成靈恩派與非靈恩派教會的割裂。而那些有靈浸經驗的信徒，更會容易驕傲自大，這是強調聖靈的浸的一大危機。

其次，靈恩運動十分着重說方言，有些甚至認為方言是唯一受聖靈的浸或聖靈充滿的憑據。但其實聖經中沒有這樣的教義，方言不過是一種屬靈恩賜，是傳福音、見證神的一種方法，並非一種目的，我們更不應當方言是一個目標去追求，因為一切屬靈恩賜，「都是這位聖靈所運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林前十二：11）

而且過份強調方言的恩賜會容易趨向情緒化（ESTACTIC），可能會引致追求說方言的興奮經驗，以為只有這樣才是屬靈；當這興奮的時刻過後，便引致靈性低潮。這樣會使我們的基督徒生命失去平衡。

第三，靈恩運動的信徒極注重神蹟奇事，例如說方言、神醫、趕鬼、異象、異夢，或其他異能與預言。主耶穌雖然也曾行過不少神蹟，而且也曾應許門徒，當他們傳福音的時候

，必有神蹟奇事隨着他們，但主的話也淸楚指出，假先知也能行神蹟：「因爲假基督，假先知，將要起來，顯大神蹟、大奇事，倘若能行，連選民也就迷惑了。」（馬太廿四：24）及「這不法的人來，是照撒但的運動，行各樣的異能神蹟，和一切虛假的奇事。」（帖後二：9）

因此，倘若過份注重神蹟奇事，很容易會中了撒但的詭計，上了假先知的當，給邪靈乘機搞擾的機會。這是另一個危機。

至於聖靈充滿，乃是聖經對每個信徒的勸說與命令：信徒要恒常地被聖靈充滿。

新約聖經裏對於「被聖靈充滿」的教導有三方面：㈠是暫時的充滿，爲要叫人完成一項特別的事奉，而這個動詞的希臘原文所用的時態也是暫時性的（AORIST TENSE），例如：當彼得被公會審問之時，那時「彼得被聖靈充滿，對他們說……」（徒四：8），又當他們被釋放後，他們同心祈禱，結果「禱告完了，聚會的地方震動，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放胆講論神的道。」（徒四：31）

㈡有時，「被聖靈充滿」一詞，是用以形容一個人，或者一班人。當主耶穌受浸後，「被聖靈充滿」（路四：1）；初期教會使徒們揀選七人辦理供給之事，這些人也被形容爲「被聖靈充滿，智慧充足的人」（徒六：3）。這樣，「聖靈充滿」便不單是暫時性的，乃是一種恒久的性格。

㈢「被聖靈充滿」有一個未完的，繼續的意思。以弗所書五章18節中「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乃要被聖靈充滿。」所用的動詞，就是這現在時態（PRESENT TENSE），意思叫我們要繼續不斷地被聖靈充滿。

約翰司徒得（JOHN R.W.STOTT）根據以弗所書五章18—21節說：「聖靈充滿的兩個主要證明就是崇拜及團契，如果我們是被聖靈充滿，那麽我們應該讚美主，並常常感謝父神，而且弟兄之間又能彼此順服。因爲聖靈叫我們與神並與人的關係和好，我們應該從這些屬靈的質素與活動裏尋求聖靈充滿的證據，而不是找尋一些超然的現象。」⑨

加拉太書五章25節說：「我們若是靠聖靈得生，就當靠聖靈行事。」，第16節又說：「當順着聖靈而行。」因此，被聖靈充滿不單是一刹那的經歷，在某時某日發生的，而是一生恒常與神同行，倚靠祂，順服祂的經驗。因此，聖靈充滿的表現，也不一定是奇特的表現，如說方言，行神蹟，而是信徒在生活上能彰顯榮耀基督，結出聖靈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加五：22—23）

然而，我們必須記著：被聖靈先滿並不等於我們現在就可以過一個完全聖潔、無罪的生活，在主禱文中，主耶穌教導我們如此祈禱：「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使徒約翰也曾說：「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眞理不在我們心裏了。」（翰壹一：8）但神却給我們一個寶貴的應許：「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翰壹一：9）

知道了我們的軟弱，我們隨時都會犯罪，「叫神的聖靈擔憂」（弗四：30）我們要恒常被聖靈充滿，要時常順服聖靈的帶領，膺服在祂的主權下，成爲新造的人，叫我們的生命能反映神的榮美。

備註

①CHRISTENSON，LARRY，SPEAKING IN TONGUESP.33-40
②陶芮著，李興賢，牛靜如譯，認識聖靈P.125
③SPEAKING IN TONGUESP.22
④ERVIN，HOWARD M.，THESE ARE NOT DRUNKEN，AS YE SUPPOSE，P.105
⑤SPEAKING IN TONGUES，P.54-57
⑥認識聖靈P.99
⑦唐佑之，復興的能源P.41
⑧認識聖靈P.114
⑨STOTT，JOHN R.W.，BAPTISM AND THE FULLNESS P.30.

○資料小組

聖靈與信徒得勝的生活

得勝的源頭

神把聖靈賜給每一個屬基督的人，讓我們得享自由。聖靈既住在我們的心裏，我們便能更新變化，活出新生命。在成聖的過程中，我們要奔走一條崎嶇險惡、滿佈荊棘的窄路，然而這條天路我們的主亦曾經過，並且得勝了。路加福音記載耶穌受洗以後，「被聖靈充滿……聖靈將他引到曠野，四十天受魔鬼的試探。」在勝過撒但後，又「滿有聖靈的能力回到加利利。」這段經文清楚地指出，在這個過程中，聖靈與主同在，帮助主一同作戰。

與主一樣，「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所以我們也必須仰賴聖靈的帮助，「拿着聖靈的寶劍，就是神的道；靠着聖靈，隨時多方禱告祈求」，才能勝過仇敵（弗六：12，17-18）。約翰壹書第四章四節說：「小子們哪，你們是屬神的，並且勝了他們，因爲那在你們裏面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聖靈才是我們得勝的源頭，我們本身是沒有甚麼力量的。

聖靈的引導

我們探求神的旨意，主要是透過讀經、祈禱和環境，在這三方面，聖靈對我們的帮助是很大的，使我們能知道神的引導。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是聖靈感動人說出神的話來，所以，也唯獨聖靈才可以教導我們屬靈的話，使我們明白神的啓示，否則我們便不能明白屬靈的事（林前二：10-13）。祂是「眞理的聖靈」，要引導我們明白一切的眞理（約十四：16-17；十六：12-13）。同樣的，如果我們「在聖靈裏禱告」（猶：20），就不容易走迷，因爲「我們的輭弱有聖靈帮助，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祇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鑒察人心的，曉得聖靈的意思，因爲聖靈照着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羅八：26-27）除此以外，聖靈又藉着環境引領我們當走的路，這情形並非少見（例如徒十：19、十六：6-7；羅十五：22）。聖靈確實「在凡事上教訓」我們（約壹二：20-27），使我們有足夠的信心順着神的旨意而行。

事奉的動力

我們事奉，並非靠着本身的才能，而是極需要從上面來的能力。聖靈是讓我們得力的（徒一：16），我們軟弱的時候，聖靈使我們心裏的力量剛強起來（弗三：16）。這種能力，主已經應許給信他的人；信主的人，都「飲於一位聖靈」（林前十二：13），在內心會流出活水的江河來，永遠用之不竭（約七：38-39）。

在屬靈的生命中，有無數的試煉和逼迫，但聖靈却一直保守我們。祂是保惠師、是訓慰師、是「身邊者」（約十四：16-18），是我們在任何急難中可以求助的一位。祂隨時並永遠與我們同在，供給我們一切所需，祂把豐富的恩惠放在我們心中，使我們在凡事上毫無欠缺，得以多行各樣的善事。就是在大患難中，我們也可以蒙受「聖靈所賜的喜樂」（帖前一：6），並且「藉着聖靈的能力，大有盼望」（羅十五：13）。無論在甚麼景況中，聖靈是我們喜樂和盼望的泉源，使我們重新得力去事奉主。

我們事奉時，或許缺乏愛心、沒有智慧。聖靈把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教我們可以彼此相愛，在祂裏面有密切的交通（羅五：5，西一：8，腓二：1－2）。聖靈賜給我們的愛心，正如哥林多前書第十三章所描述的一樣，是基督的愛而不是血氣的愛。這愛使我們能夠合而為一，互為肢體，彼此建立。

在教會裏，聖靈按着自己的心意給信徒個別不同的恩賜，讓他們在教會裏同心合意的事奉、見證及榮耀神。在傳福音的使命上，我們也需要聖靈大能的帮助，因為祇有祂才可以感動人歸主（約十六：8，林前十二：3），我們並沒有力量。撒迦利亞書四章六節：「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神）的靈，方能成事。」聖靈就是我們事奉的動力，教會復興的能源。

我們的表現和責任

神是聖潔的，我們既稱為神的兒女，就當更像主的樣式，努力去過聖潔的生活；但正如羅馬書第七章說，我們心中常有爭戰，很多時候我們心靈願意，肉體却是軟弱。所以，神賜下聖靈給我們，帮助我們成為聖潔，讓我們「靠着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帖後二：13、羅八：13）「我們若順着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加五：16）。一個被聖靈充滿的人，應該有「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加五：22-23）。

神既把聖靈賜給一切求祂和順從祂的人（路十一：13；徒五：32），我們要「被聖靈充滿」（弗五：18），也就是說，讓主在我們的生命作主作王，管理我們的一切。我們「不要銷滅聖靈的感動」（帖前五：19），抗拒聖靈，因為祂引領我們行在神的旨意中，使我們有力量戰勝邪惡。我們也「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因為我們「原是受了祂的印記，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弗四：30）。聖靈是有位格的，是聖潔的，祂有情感，不容人的忽視或褻瀆（可三：29），我們若不順從神的引導，輕慢和疏遠神，就是令神的靈擔憂，神必因此懲罰我們（賽六十三：10）。

所以，我們必須常常在內心省察，仰望聖靈的光照。神吩咐說：「我們若是靠聖靈得生，就當靠聖靈行事。」（加五：25），羅馬書八章六節亦說：「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我們是否順着聖靈撒種？願我們完全順服聖靈的引導，讓祂帥領我們打那美好的仗。

資料小組

編者的話

創辦「橄欖」的其中一個目的，是提供一個園地，讓不同的意見有互相交流，互相砌磋的機會，透過不斷的討論，一起尋求怎樣在現實生活環境中實踐我們的信仰。「橄欖」是一個公開論壇，它能否完成這任務，是有賴於它的讀者能否負起應盡的責任，主動地參予當中的討論。因此，編委會深切地盼望讀者能多來稿及來信發表意見。

「香港新生命運動」將於今年三四月間全面推行，它的籌備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最近我們訪問「香港新生命運動」的總幹事何培基牧師，他對新生命運動的歷史、發展、傳福音的方法和原則，作出詳細的介紹；今期所刊登的是當日的訪問記錄。當中應加以討論及思想的題目，主要是傳福音的方法和原則，盼望讀者能來信發表意見，共同探求對傳福音的原則與方法有更深的認識，進而實踐，以致我們能一起有效地見證神。

這一期我們刊登了兩篇有關教會的文章，希望藉此使讀者對教會的使命及職事有更多的認識。並思想如何把這些教訓切實地應用於教會之中。在這實踐的過程中，相信會遇到不同的問題和反應，請來信或來稿討論。

近年來，靈恩運動在歐美各地，發展非常蓬勃，重新喚起信徒對聖經有關聖靈的教義的研究及聖靈恩賜的追求。今期刊登的四篇文章：「聖靈的教義」、「靈恩運動」、「歷代聖靈教義」和「聖靈與信徒得勝的生活」，是資料小組的幾位弟兄姊妹，在經過查考聖經，閱讀有關方面的書籍及討論後寫成的，希望能概括地介紹靈恩運動及聖經中有關聖靈的啓示，從而提醒弟兄姊妹注意靈恩運動的發展。若文中有任何錯謬，請讀者來信指正。

編委會

香港大學基督徒團契

會長　金新宇教授
副會長　喬車潔玲女士
主席　李展强

橄欖出版委員會

出版秘書　陳遠遊
總編輯　陸順棵
助理總編輯　溫淑琼
編輯　盧佳定
陳玉儀
崔妙姍
李玉梅
李月娥
黃錦泉
鄭志棵
文書　聞秀容
業務、財政　麥禮煥
宣傳　梁程滔
王述恩
設計　譚樟森
攝影　張煦羣

通訊處　香港西營盤郵局郵箱20379號
總代理　福音閱覽室　電話：3－674694
九龍德成街2號B 二樓
承　印　藍馬柯式印務公司　電話：5－791570
香港銅鑼灣摩頓台灣景樓十八樓A 2
排　版　中文打字服務社　電話：5－793443

訂閱八期港幣十八元
（海外訂戶美金六元
或港幣廿八元）
滙票或支票請寄
evangelical reading room

稿例

(一) 稿件以中文爲主，但亦歡迎英文稿。
(二) 來稿請附眞實姓名、性別及地址，如用筆名請註明。
(三) 中文稿請用原稿紙繕寫，英文稿則請打字，一紙勿兩面用。
(四) 編者有權删改稿件，如不欲删改，請註明。
(五) 本刊不設稿酬。
(六) 如不採用，恕不奉覆，如欲退稿，請附回郵。
(七) 來稿請寄本刊通訊地址。

橄欖

香港大專基督徒學生雜誌

一份直言、敢言、獨立、勇於探討難題的雜誌

一個作爲基督徒知識份子思想交流的公開論壇

一度溝通香港教會與大專基督徒學生界的橋樑

第十九卷 第二期 一九七八年二月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目錄

香港大學基督徒團契出版　　零售每本港幣二元五角